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股東表決權排除之實證研究

學生：陳曉蓁

指導教授：林建中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摘要

我國公司法第 178 條係關於股東會表決權排除制度之規定，要求與股東會特定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之股東，應於該決議事項中迴避表決，其立法意旨在避免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因私利忘公益而不能為公正之判斷，冀望藉由此種事前限制特定股東行使表決權之規定，以維持股東會決議之公平。然而，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係股東參與公司經營的重要途徑，亦屬股東權之核心，此種限制股東表決權行使的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甚大，於適用上亦引發諸多疑慮。學者多認為公司法第 178 條，擁有構成要件抽象模糊、悖於股東持股之原有動機、利害關係人範圍難以認定、違反多數決原則等重大缺失，建議刪除該項規定。然而，公司法第 178 條自民國 55 年修正以來，不僅未見任何刪除的跡象，在日本修法將此種事前限制表決權制度刪除後改成事後救濟制後，成為我國獨特的立法模式。因此，公司法第 178 條於我國實務適用上是否具特殊性，即有觀察之必要。

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不僅適用於股東會決議，於董事會決議亦有適用。本論文以股東會決議為研究範圍，以最高法院、台灣高等法院與台北地方法院作成之相關裁判為觀察對象，進行公司法第 178 條適用於股東會決議之實證研究。觀察重點包含法院對公司法第 178 條的解釋與適用，整理常見的利益衝突態樣與法院的認定方式，以及實務與學說見解的比較分析等，希望透過上述實證結果的呈現，為公司法第 178 條的適用困境，提供另一種思考方向與立法建議。

關鍵字：公司法第 178 條、股東表決權排除、利益衝突、實證研究



Empirical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78 of Company Act

Student: Hsiao-Chen Chen

Advisor: Dr. Chien-Chung 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Article 178 of Company Act regulates the exclusion of shareholders' voting right. Article 178 requires that when (1) a sharehold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and (2) the involved conflict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the conflicted shareholder shall not vote on his shares nor cast a vote on behalf of other shareholders. The purpose of Article 178 is to prevent a shareholder from voting out of his personal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s a whole. However, such restriction would substantially reduce a shareholder's influence over shareholder meeting, and inevitably arouse some worries about its application. Scholars point out that the current Article 178 has several flaws, which include the uncertainty in its

substantive requirements, the ignorance of the inherent self-interest purpose of a shareholder, and its conflict with majority rule. Some scholars advocate abolishment of Article 178. In the sense, Article 178 deserves a more careful observation in its practice.

The thesis conducts an empirical study on court opinions discussing Article 178. The observation surveys the judgments made by Supreme Court, Taiwan High Court (its four branches are not included) and Taipei District Court in the past twelve years. The study mainly focuses on the courts'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78 and the different types of interest-conflicts. After the survey, this thesis compares court opinions with scholars' critics and in turns presents a normative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function of Article 178.

Keywords: Article 178 of Company Act, Exclusion of Shareholders'

Voting Right, Interest Conflicts, Empirical Study

誌謝

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林建中老師，從一開始選擇論文題目、建立論文架構至實證研究的進行方式，老師都給予我相當多的支持與自由空間，亦不定時關注我的論文進度，並從宏觀的角度引導我思考論文的核心問題，在論文的寫作過程中，受到不少啟發，益發感受自己知識淺少。我的個性較為散漫，老師在論文討論之虞，亦會提醒我一些個性上的缺失，而這些缺失都是將來在職場上可能需要留意的，這些關心如當頭棒喝，讓我在寫作論文的過程更加認識自己了，也是另一項重要收穫！

另外，我想要感謝科法中的所有朋友們，在科法所三年這不算短的日子裡，因為住在新竹與你們相伴，讓冷清的風城不時地捎來一些溫暖與歡樂。有幾位朋友我有些話想要跟妳們說：鈺琿，不知甚麼樣的緣份，我們開始熟識，與妳同住的那段日子很開心，每天都有聊不完的話題，對我來說妳就像是個很親暱的姊妹。婷婷、書瑜、曉涵、晨綺，在新竹最後的那幾個月，幾乎每天都待在所辦和論文奮戰，原本苦悶的情緒，因為能與妳們分享，總是能適時的揮去，也謝謝妳們總是很關心我的論文和生活，那段快樂時光我不會忘記。妍均，雖然一開始我們並非很熟的朋友，後來意外地發現對於論文，我們有著極為雷同的恐懼。很多論文的問題，妳都很願意傾聽我的疑問、無私地為我解惑，也讓我發覺到你是個非常貼心細膩的女孩，祝妳工作愉快之虞，論文也能在不久的將來順利完成！當然，所辦助理姊姊們三年來的照顧也是一定要感謝的啦，兩年半的所辦工讀生生活，讓我沒有經濟上壓力，也讓我學到不少做事的眉角，尤其要謝謝佩瑜，許多生活上的小困擾，我總是特別想與妳分享，而妳也總是能給予我很棒的答案！

最後，要感謝我最親愛的家人，我知道你們一直都非常關心與包容我，如果不是妳們情感與經濟上的全力支持，我不可能完成研究所學業。我會珍惜你們給我的資產，邁向人生的下一階段，勇敢迎接挑戰！

目錄

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誌謝.....	v
目錄.....	vi
表目錄.....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5
第四節 文獻回顧.....	6
第一項 學者論著.....	6
第二項 碩博士論文.....	8
第五節 論文架構.....	10
第二章 我國股東表決權排除規範介紹.....	12
第一節 公司法第 178 條之解釋與適用.....	12
第一項 公司法第 178 條之立法基礎.....	12
第二項 公司法第 178 條之適用主體.....	13
第三項 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要件.....	13
第一款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認定標準.....	14
第二款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認定標準.....	17
第四項 各種利益衝突態樣與認定方式.....	18
第一款 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	18
第二款 會計表冊承認之議案.....	20
第三款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議案.....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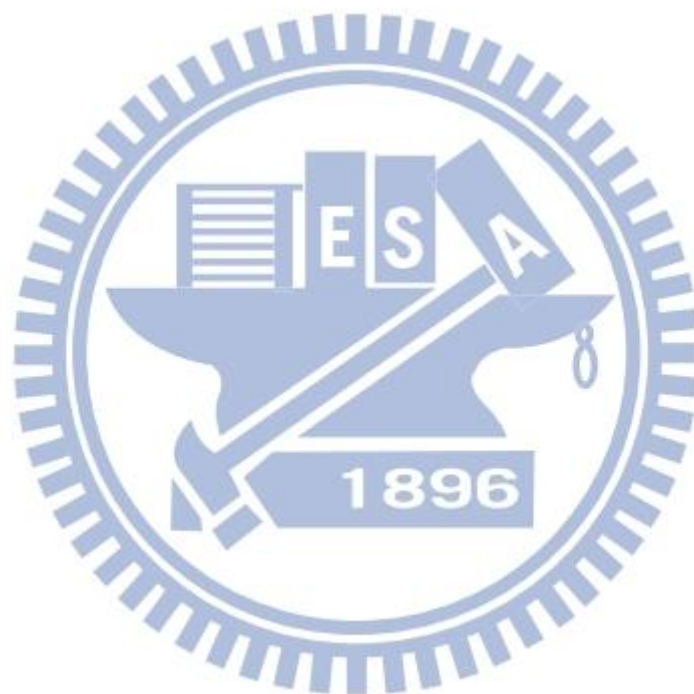
第四款	決定董事或監察人報酬之議案.....	21
第五款	合併及股份轉換之議案	22
第六款	其他利益衝突態樣.....	25
第七款	小結.....	26
第五項	公司法第 178 條之法律效果	31
第六項	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之救濟管道	32
第二節	公司法第 178 條之立法缺失與存廢爭議	34
第一項	公司法第 178 條之立法缺失	34
第一款	模糊的構成要件.....	34
第二款	違反股東持股之原有動機	34
第三款	違反多數決原則.....	35
第四款	利害關係人之範圍界定與規避問題.....	36
第二項	公司法第 178 條之存廢爭議	37
第三章	實證研究	39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9
第二節	初步研究成果.....	47
第一項	有效樣本數.....	47
第二項	判決摘要.....	49
第一款	變更公司章程	50
第二款	董監事選舉	52
第三款	承認會計決算表冊.....	64
第四款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82
第五款	給付董事報酬或退休金	84
第六款	公司與他人締結契約.....	93
第七款	向他人請求履行契約義務或損害賠償責任	98

第八款 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	107
第九款 撤回公司對他人之訴訟	112
第十款 由董事會提案之決議	115
第四章 實證研究分析	119
第一節 各種利益衝突態樣之認定方式	119
第一項 研究發現	119
第二項 研究討論	127
第二節 公司法第 178 條要件之解釋	129
第一項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解釋	129
第二項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解釋	133
第三節 應迴避股東之射程範圍	134
第四節 公司法第 178 條與多數決原則之關係	136
第五章 結論	141
第一節 公司法第 178 條適用之現狀與建議	141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146
參考文獻	148

表目錄

表格 1 解任董監事議案，被解任之董監事應否迴避之見解整理(學說).....	27
表格 2 會計表冊承認之議案，造具表冊之董監事應否迴避表決之見解整理(學說)	27
表格 3 有利害關係股東應予迴避之利益衝突態樣整理(學說).....	28
表格 4 有利害關係股東不須迴避之利益衝突態樣整理(學說).....	30
表格 5 初步檢索結果之裁判件數統計	41
表格 6 初步檢索結果之裁判案號.....	41
表格 7 態樣 1：變更公司章程之裁判件數	50
表格 8 態樣 1：變更公司章程之裁判檢索簡表.....	50
表格 9 態樣 2：董監事選舉之裁判件數	52
表格 11 態樣 3：承認會計決算表冊之裁判件數	64
表格 12 態樣 3：承認會計決算表冊之裁判檢索簡表	65
表格 15 態樣 5：給付董事報酬或退休金之裁判件數	84
表格 16 態樣 5：給付董事報酬或退休金之裁判檢索簡表	85
表格 17 態樣 6：公司與他人締結契約之裁判件數	93
表格 18 態樣 6：公司與他人締結契約之裁判檢索簡表	94
表格 19 態樣 7：向他人請求行契約義務或損害賠償責任之裁判件數	98
表格 20 態樣 7：向他人請求行契約義務或損害賠償責任之裁判檢索簡表	99
表格 21 態樣 8：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裁判件數	107
表格 22 態樣 8：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裁判檢索簡表	108
表格 23 態樣 9：撤回公司對他人之訴訟之裁判件數	112
表格 24 態樣 9：撤回公司對他人之訴訟之裁判檢索簡表	113
表格 25 態樣 10：由董事會提案之決議之裁判件數	115
表格 26 態樣 10：由董事會提案之決議之裁判檢索簡表	116

表格 27 解任董事議案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見解整理(實務).....	120
表格 28 選任董監議案，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見解整理(實務).....	121
表格 29 承認會計決算表冊之議案，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見解整理(實務)	122
表格 30 向某股東起訴求償之議案，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見解整理(實務)	124
表格 31 給付董事報酬之議案，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見解整理(實務)..	125
表格 32 公司法第 178 條與多數決原則之關係之實務見解整理.....	13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009年6月30日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開98年度股東會，以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經營階層為首的公司派，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軍的市場派，因經營權之爭演出董監雙胞案，喧騰一時¹。從台北地院98年度訴字第1086號判決可知，以開發金為首之原告，以金鼎證為被告，兩造的主要爭議問題在於金鼎證於選任董監議案剔除開發金之表決權的法律正當性何在。其中一項法律爭點為公司可否以股東會議事規則排除公司法第19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要求有利害關係之股東(本案指開發金)依公司法第178條於選任董監時迴避表決。98年度訴字第1086號判決指出，選任董監，原則上依公司法第198條第2項、第227條排除公司法第178條之適用，除非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設有明確排除公司法第198條第2項之規定，且就利害

¹ 股東會召開時，開發金持有金鼎證券已發行總數42.90%之股份，加計關係企業開發工銀與中瑞創投持有金鼎證券各約3.69%與1.87%之股份後，達金鼎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47%，上述以開發金為首組成的市場派，欲爭取金鼎證經營權。2009年6月30日金鼎證召開股東會進行董監事改選案，於改選董監議案時，金鼎證經營階層以開發金當初取得金鼎證券股權涉及違法，且已遭檢方起訴並在法院審理為由，依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2條第2項規定(內容同公司法第178條)，將開發金名下的董監選票全數封存，送交法院裁定是否有效。封存開發金表決權數之計算結果，金鼎證經營階層代表之公司派宣佈取得6席董事及2席監察人，在公布董監名單後隨即宣布散會。開發金續行開會並重新計算董監選票，公布新的董監名單，宣佈取得7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參閱台北地院98年度訴字第1086號判決；更詳細的議事過程，可參看：「金鼎證股東會歷時10小時，董監名單鬧雙包」，中央社，<http://n.yam.com/cna/fn/200906/20090630767679.html> (最後瀏覽時間：2011年10月11日)。

關係之認定標準為明確的配套規範，否則不得逕以公司法第 178 條排除特定股東的表決權。因本案金鼎證並未制定相關規定，故金鼎證不得剝奪開發金表決權。法院認為金鼎證亦無其他法律依據足以正當化其剔除開發金的表決權，從而加入開發金表決權數重新計算之結果，應由開發金推派之人選當選新任董監。

雖然公司法第 178 條僅為金鼎證董監雙胞案中當事人雙方爭執開發金股權應否剔除的其中一項攻防方法，但從上述 98 年度訴字第 1086 號判決內容可以發現，公司法第 198 條雖然已明文規定於選任董監時排除同法第 178 條的適用，然而由於公司法第 178 條中「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要件規定並不明確，以致關於股東參與董監選舉是否亦屬公司法第 178 條的「有自身利害關係」的範疇，於解釋與適用上仍留有許多爭議空間²，從本號判決雙方當事人對公司法第 178 條解釋與適用的攻防戰，以及判決院所表示之特殊見解即可嗅出端倪。公司法第 178 條要件規定之內涵為何，特別是實務對於該條要件的解釋，有必要予以釐清，應可減少類似爭議的發生。

公司法第 178 條的法律效果係剝奪股東表決權的行使，對於股東表決權之行使殺傷力極大，特別是對開發金這樣的大股東而言，適用此規定將使其無法充分運用股權優勢角逐金鼎證董座地位，故金鼎證公司派以之作為對抗開發金的武器之一，並不意外。從此層面觀察衍生而來的問題是，當公司存在多數股東派系，

² 本號判決中金鼎證的立場是開發金欲參與董監選舉，開發金對於董監選舉決議係屬公司法第 178 條所述之「有自身利害關係」，從而強調公司法第 198 條的排除規定非屬強行規定，因此公司得以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剔除開發金的表決權。此項見解的妥適性，本論文會於後文再行討論。

公司諸多決議事項將不可避免地影響彼此的利益分配，為了爭奪利益分配的大餅，各股東是否或如何藉由公司法第 178 條牽制對方的股權行使，而實務見解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的結果，將會影響不同股東間的利益分配，而值得進一步研究。

最後，公司法第 178 條適用與否與本案的判決結果密切相關，間接決定了誰可入主金鼎證新領導階層，影響可謂重大。透過對 98 年度訴字第 1086 號判決若干內容的觀察，本論文認為公司法第 178 條的解釋與適用在實務應用上有其研究價值，也成為本論文研究議題的發想源起。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公司法第 178 條之適用乃排除特定股東於特定議案中行使表決權，直接阻斷該特定股東對決議事項的影響力。此條若應用於公司經營權爭奪戰中，即可有效削弱競爭對手的股權優勢，更見其殺傷力。然而此種事前剝奪股東表決權的立法方式，排除股東參與特定議案的可能性，是否與公司法允許股東藉由表決權行使實現個人利益的立法意旨相違背？又股東於任何議案中均可能有程度不一的利害關係，公司法第 178 條所謂的利害關係應該如何認定，才能使此條不致於受到濫用？此外，公司大股東持股比例較高，相較於小股東其表決權之行使對決議結果較具影響力，若策略上欲改變決議結果，則適用本條排除特定大股東之表決權較具實益，因此公司大股東如何看待(或規避)此條規定，亦是值得思考的問題。最後，排除特定股東表決權的行使就能確保股東會議事的公平性嗎？尤其是依此條排除多數派股東的表決權，由少數股東形成公司總意時，是否公平？還是與公司法的多數決原則相違背呢？上述問題都有進一步確定的必要。

公司法第 178 條的目的是為了解決公司與股東利益衝突的問題，但此種直接

剝奪股東表決權的立法方式，引來諸多批評，國內多位學者認為公司法第 178 條的要件不夠明確，並質疑其法理依據，建議仿照舊日本商法於 1981 年的立法模式，刪除現行法規定，並將之改為事後救濟制³。然而，公司法第 178 條自民國 55 年 7 月 19 日修正至今，未曾變更⁴，在我國實務的適用情形值得觀察。

本論文從台灣現有裁判為切入點進行系統性的觀察與分析，觀察公司法第 178 條在台灣實務的實施情況，並以實證結果為基礎，試圖回答下列問題：

- (一) 公司法第 178 條在實務應用上有哪些常見的利益衝突態樣？又法院於各種利益衝突態樣中如何解釋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要件？
- (二) 法院的認定方式是否有助於釐清公司法第 178 條所謂的利害關係之內涵？還是製造更多的模糊地帶？
- (三) 在現行公司法第 178 條修法以前，其「有自身利害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要件，應如何建構其解釋原則？以及未來的修法建議？

³ 王文宇，公司法論，頁 291、292 (2008)；劉連煜，現代公司法，頁 318 (2009)；廖大穎，「論股東行使表決權迴避之法理—兼評台北地院 91 年訴字第 3521 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99 期，頁 253 (2003)。

⁴ 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內容，其雛型最早可追溯至民國 18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之公司法第 131 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民國 35 年 4 月 12 日進行第二次修正，增加「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等語，並改列為第 177 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最近一次的修正是在民國 55 年 7 月 19 日，將該項規定改列為第 178 條並變更部分內容為「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成為現行公司法第 178 條的規定內容。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學者在進行公司法第 178 條之研究時，多以單一個案為分析對象⁵，此種單一案例分析之研究方法雖然可以較深入地探究公司法第 178 條在個案適用的妥適性，但此單一個案無法代表實務上的多數見解或常見的利益衝突態樣。因此，若能整理實務上常見的利益衝突態樣以及法院在各種利益衝突態樣的認定方式，有助於釐清公司法第 178 條的內涵以及其於公司法體系的定位。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採用案例分析法，嘗試以我國最高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自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至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作成之相關裁判為分析對象，進行較全面且系統性的整理，歸納出實務上常見的利益衝突態樣與法院在各種利益衝突態樣中的認定方式，並以此實證結果為基礎比較學說與實務見解之異同，最後探究公司法第 178 條的立法妥適性。

公司法第 178 條的適用範圍除了股東會以外，尚包括董事會⁶。董事會和股東會雖同屬公司內部機關，但其職能、表決權計算基礎以及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的法理基礎⁷均不同，因此結構上可分成股東會表決權排除與董事會表決權排除

⁵ 例如，廖大穎教授撰寫的「論股東行使表決權迴避之法理—兼評台北地院 91 年訴字第 3521 號民事判決」，見前揭註 3；以及劉連煜教授撰寫的「股東及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表決之研究—從台新金控併購彰化銀行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 112 期，頁 19-35 (2008)。

⁶ 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8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決議準用之（第 2 項）。」

⁷ 學者廖大穎認為董事迴避行使表決權之理由是基於公司與董事間的委任關係，若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存有董事個人與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時，董事本於忠實執行業務的職責，迴避行使表決權是一種合理的期待；而股東會之成員股東與公司間並無存在忠實義務之法律關係，其迴避行使表決

制度，針對個別議題進行討論。為兼顧論文篇幅及完整性，本論文的研究範圍以股東會表決權排除制度為限，討論股東會表決排除制度引發的各項問題。

第四節 文獻回顧

本論文的研究重心在於觀察公司法第 178 條在我國實施之狀況，因此文獻回顧以我國學者的論著及碩博士論文為主體。

第一項 學者論著

首先，先簡要說明國內學者見解。關於公司法第 178 條的介紹，國內學者著墨不多。柯芳枝教授認為公司法第 178 條之立法原意，乃因股東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若許其行使表決權，恐其因私利忘公益而不能為公正之判斷，故禁止其參與表決及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⁸。後進學者論及公司法第 178 條之立法基礎，多依循柯教授之見解⁹。

有關公司法第 178 條「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解釋，通說以大理院 11 年

權的理由則在於避免股東因私忘公，或源於傳統社團法人維護公益的倫理規範。參閱廖大穎，前揭註 3，頁 242。對於上述見解，本論文認為課予董事忠實義務，本質上即帶有防免董事為牟取私利而不顧公司利益之目的，與股東迴避行使表決權之法理類似。此外，既已課予董事忠實義務，若質疑董事決議之正當性，原則上僅須事後審查董事有無違反忠實義務即可，光憑董事負有忠實義務之論述，無法解釋為何需要事前禁止董事行使表決權。是以，上述見解以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作為董事迴避行使表決權制度之正當化基礎，仍有值得商榷之處。

⁸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頁 234 (2005)。

⁹ 請參閱王文字，前揭註 3，頁 291；廖大穎，前揭註 3，頁 237。

統字第 1766 號解釋的見解為主¹⁰，認為「所謂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乃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負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另外學者劉連煜¹¹則提出其他見解，認為除了上述要件外，應再加上「該股東具有公司外部的純粹個人利害關係」作為判斷基準。

至於利益衝突態樣的類型，若以議案內容作為分類標準，學者最常討論者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¹²，其次為會計表冊承認議案¹³、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議案¹⁴、決定董事或監察人報酬議案¹⁵與合併及股份轉換議案¹⁶，其餘零星的討論則包含公司與股東交易議案¹⁷、盈餘分派議案¹⁸、對董監事提起訴

¹⁰ 柯芳枝，前揭註 8，頁 234；王文字，前揭註 3，頁 291；梁宇賢，公司法論，頁 411 (2006)。

¹¹ 劉連煜，前揭註 3，頁 319。

¹² 柯芳枝，公司法論(下)，頁 267 (2009)；林國全，「股東會決議解任董監事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47 期，頁 110、111 (1999)；黃虹霞，「無表決權股東與股東會」，萬國法律，第 109 期，頁 85 (2000)；陳文智，「論我國公司法第 178 條自身利害關係之概念—以日本商法股東表決權迴避規範之演變及經驗為例」，萬國法律，第 143 期，頁 65、66 (2005)；劉連煜，前揭註 3，頁 386、387；王文字，前揭註 3，頁 321。

¹³ 柯芳枝，前揭註 12，頁 363；王文字，前揭註 3，頁 370；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5。

¹⁴ 柯芳枝，前揭註 12，頁 279；王文字，前揭註 3，頁 326；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5。

¹⁵ 邵慶平，「股東會與董事會的權限分配—對董事報酬決定權的觀察與分析」，興大法學，第 1 期，頁 93 (2007)；柯芳枝，前揭註 12，頁 264；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5。

¹⁶ 劉連煜，前揭註 5，頁 26；王文字，「企業併購法總評」，月旦法學雜誌，第 83 期，頁 78、79 (2002)。

¹⁷ 劉連煜，前揭註 3，頁 319；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5。

¹⁸ 曾宛如，「多數股東權行使之界限—以多數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為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1 期，頁 36 (2011)；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6。

訟議案及選定該訴訟之公司代表議案¹⁹、員工獎勵或分紅入股議案²⁰、變更章程議案²¹等。不僅討論特定利益衝突態樣的學者論著甚少，甚至在部分利益衝突態樣中，學者也未說明其所採見解之理由，難以歸納學者對於公司法第 178 條適用於各個利益衝突態樣，其所依循的邏輯是否有共通性。

最後，學者認為公司法第 178 條採取事前限制股東表決權行使的立法方式，不僅欠缺具體的認定標準²²，且與股東持股以獲得個人經濟上利益的原有動機相矛盾²³，更甚者，於要求多數派股東迴避行使表決權時，恐有違反資本多數決原則的疑慮²⁴。基於公司法第 178 條法理基礎上的缺失，學者多建議刪除現行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並將此種事前禁止制的立法方式改為事後救濟制²⁵。

第二項 碩博士論文

國內碩博士論文，目前未出現直接以公司法第 178 條作為論文主題的碩博士論文，亦未見有論文針對公司法第 178 條的相關裁判做系統性之整理。

¹⁹ 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5。

²⁰ 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6。

²¹ 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6。

²² 王文宇，前揭註 3，頁 291；廖大穎，前揭註 3，頁 238。

²³ 王文宇，前揭註 3，頁 291；廖大穎，前揭註 3，頁 245。

²⁴ 廖大穎，前揭註 3，頁 244。

²⁵ 王文宇，前揭註 3，頁 292；劉連煜，前揭註 3，頁 318；廖大穎，前揭註 3，頁 253；陳文智，前揭註 12，頁 66。

提及公司法第 178 條的相關論文數量不多，集中於 2005 年至 2009 年，寫作的研究生均來自各大專院校之法律學院²⁶。以下按照各論文撰寫年份之先後，簡單介紹各論文有關公司法第 178 條之內容。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的黃司熒〈控制股東之義務建立及管控手段〉²⁷著重探討迴避制度與控制股東之關係，並引進英國立法例的比較法觀點進行分析，其討論的利益衝突態樣包含董事解任以及董事報酬議案。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的龐元琪〈控制股東地位的形成與規範〉²⁸亦著重討論公司法第 178 條與控制股東之關係，並認為可參考美國法適用於控制股東之 Sinclair 案的分類方式，以區別應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的決議事項。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的黃惇皓〈論我國公司法控制股東受託義務之法規範建構〉²⁹則簡單整理學者對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的諸多批評，並檢討以此條解決控制股東問題的妥適性。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的孫誠偉〈公司治理面向下董事報酬及酬勞法制—結構、決定及監控〉³⁰除整理學界與實務對公司法第 178 條之解釋與適用，以及後進學者對該條的批判性見解，並檢討關於董事報酬與酬勞之議案，有利害關係之人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應否迴避之問題。台灣大學法

²⁶ 本論文進行碩博士論文搜尋時所使用的資料庫為「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Q2xvIp/webmge?Getticket=1>（最後瀏覽時間：100 年 5 月 24 日）

²⁷ 黃司熒，控制股東之義務建立及管控手段，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²⁸ 龐元琪，控制股東地位的形成與規範，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²⁹ 黃惇皓，論我國公司法控制股東受託義務之法規範建構，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7、38（2007）。

³⁰ 孫誠偉，公司治理面向下董事報酬及酬勞法制—結構、決定及監控，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07-214（2007）。

律學研究所的楊岳平〈論我國企業併購法制與利害關係人之保護—由公司社會責任理論出發〉³¹係就單一的利益衝突態樣進行討論，亦即於企業併購時股東與董事是否迴避之問題。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的鄒定中〈從公司治理之觀點探討股東表決權之行使及其迴避〉³²，除了介紹股東表決權迴避制度，比較董事會及股東會的表決權迴避制度之異同，亦整理我國公司法第178條條文的規範內容及存廢爭議，至於利益衝突態樣則只探討董監選任與解任議案的相關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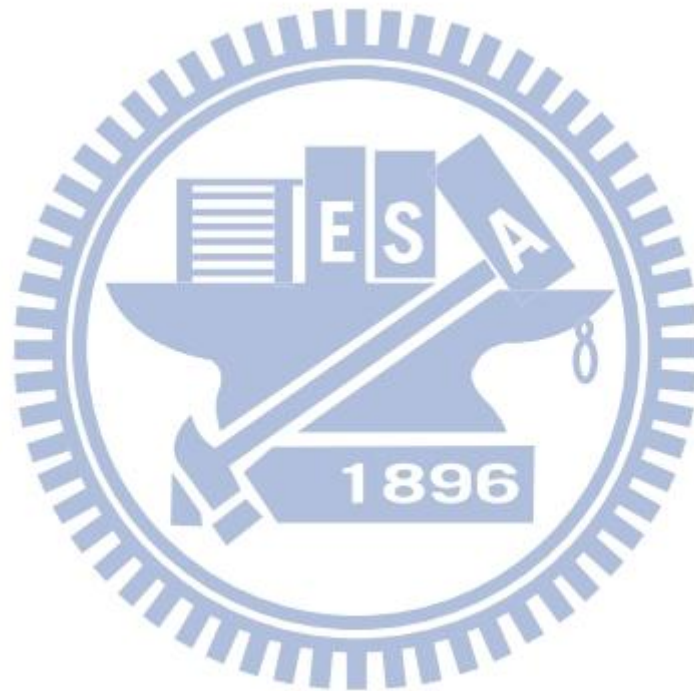
第五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是緒論，簡介本論文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文獻回顧等。第二章介紹學說對公司法第178條的解釋與適用，包含公司法第178條的立法基礎、適用主體、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利益衝突態樣與認定方式及其救濟管道，建立公司法第178條規範的大致輪廓；接下來，介紹學者對公司法第178條規範之相關立法批評與存廢建議，以凸顯公司法第178條的適用困境。第三章開始進入本論文的重點，說明實證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與研究進行過程，並將所蒐集的全部裁判進一步擷取有效樣本，再依據不同利益衝突態樣分別呈現相關有效裁判樣本之摘要，使讀者對於各個裁判於不同利益衝突態樣見解，能夠建立全面的了解。第四章則

³¹ 楊岳平，論我國企業併購法制與利害關係人之保護—由公司社會責任理論出發，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6-123、156(2009)。

³² 鄒定中，從公司治理之觀點探討股東表決權之行使及其迴避，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6-109(2009)。

是針對上述初步研究成果，作進一步整理與分析，並提出本論文的觀察心得；本章節的分析項目包含公司法第 178 條「有自身利害關係」及「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要件之解釋、實務對各種利益衝突態樣與認定方式之分析、應迴避股東之射程範圍、公司法第 178 條與多數決原則之關係。最後，第五章依據上述實證研究之分析結果，提出本論文之結論與建議，為公司法第 178 條適用提供另一個思考方向。



第二章 我國股東表決權排除規範介紹

第一節 公司法第 178 條之解釋與適用

第一項 公司法第 178 條之立法基礎

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要求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於特定決議迴避表決，係一種事前限制表決權行使的立法方式。其立法原意，乃因股東對於會議事項既有自身利害關係，若許其行使表決權，恐其因私利忘公益而不能為公正之判斷，故禁止其參與表決及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此種避免股東因私忘公的理論模式為國內較具代表性之普遍見解³³。此外，學者廖大穎採納日本學說之見解，由股東表決權的性質與社團法人倫理觀點出發，認為股東表決權既為一種共益權，其行使帶有維持公益秩序的倫理規則，基於社團法人的傳統理念，團體與個人利益自有先後順序的倫理關係，從而當公司與特定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時，股東的個人私益不得優位於公司法人的團體公益，該特定股東表決權之行使應受限制³⁴。

³³ 柯芳枝，前揭註 8，頁 234。

³⁴ 廖大穎，前揭註 3，頁 242、243。

第二項 公司法第 178 條之適用主體

公司法第 178 條並無限制應適用此條之股東資格，只要股東持有可行使表決權之股份，均得為本條之適用主體。換言之，公司法第 178 條表決權行使應予迴避之規定，是針對全體股東而設，非以多數股東為限³⁵。由此可知，公司法第 178 條的立法設計非以解決公司大股東濫用表決權為出發點，從而，有學者認為我國其實欠缺多數股東表決權行使是否應予限制之概念³⁶。然而，由於多數股東持股比例較大對於決議結果較具影響力，排除多數股東之表決權較具實益，前已論及，從理論上而言此條適用於公司大股東的機會亦較高。因此，觀察實務上公司法第 178 條與大股東間的適用關係，亦是本論文的重點之一。

第三項 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要件

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由此可知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須符合二項要件，分別為「有自身利害關係」與「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此二項要件十分抽象，應如何解釋為實務與學界共同關注的重要問題。由於本論文第三章是觀察法院對公司法第 178 條的解釋與適用，故此處先整理學說與公司法主管機關經濟部的見解，以便與

³⁵ 曾宛如，「我國公司法待決之問題—以公司法制基礎理論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81 期，頁 57 (2010)。

³⁶ 曾宛如，前揭註 35，頁 57。

後續法院的見解作比較。

第一款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認定標準

關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認定標準，學者陳文智整理 1981 年舊日本商法修正前的學說及法院見解，其較具系統性地介紹日本學說及實務提出的幾項判斷標準，可作為我們理解目前國內學說見解的比較基準，分為以下四種見解³⁷：

第一種見解是「特別的利害關係說」，此說認為若某項股東會議案與特定股東有特別之個人利害關係，而與一般股東之利害無關者，無論該利害關係為公司內部或公司外部之關係，該股東即屬特別利害關係人。

第二種見解為「法律的利害關係說」，認為若因某項股東會決議造成某股東直接取得或喪失權利義務，或具有經濟上的一體性關係者，該股東得視為具有法律上特別利害關係之特別利害關係人。判斷是否有特別利害關係，是從「主體同一性」及「決議直接性」兩觀點觀察之，亦即取得或喪失權利義務主體與法律上股東一致，且決議本身直接造成特定股東取得或喪失權利義務之結果³⁸。

³⁷ 參閱陳文智，前揭註 12，頁 63、64。

³⁸ 「特別的利害關係說」觀其文義，似強調決議事項僅能與特定股東有關，方屬有自身利害關係，惟應以何種標準判斷某決議事項是否存在特定股東，尚無從由該見解的說明文字中得知；至於「法律的利害關係說」，要求該決議事項須使特定股東的權利義務變動，該股東方屬有自身利害關係，該說不僅要求特定股東之存在，並以系爭決議事項直接導致該股東權利義務之變動作為

第三種見解為「個人法說」，認為特定股東擁有無關其股東身分之純粹個人利害關係，亦即擁有公司外部的個人利害關係者，該股東即具有特別利害關係。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選任與解任董監事決議，此說認為股東權之本質應及於參加公司之控制或經營，從而有關公司之控制或經營相關事項，不得任意以具有特別利害關係排除其表決權之行使，因此應侷限於特定股東具有無關其股東身分之個人利害關係方得排除其行使表決權。此項見解為當時之通說及判例見解。

第四種見解是「個案判斷說」，主張是否具有特別利害關係，僅有依個案事實判斷之³⁹。

在我國關於「有自身利害關係」的解釋，較具代表性者為大理院 11 年統字第 1766 號解釋，其內容謂：「...所謂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乃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負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之謂⁴⁰。...」我國多位學者亦採用此見解，在文獻回顧章節已論及。大理院 11 年統字第 1766 號解釋，內涵較接近「特別的利害關係說」與「法律的利害關係說」，即股東會之決議做成時，必須「立即、直接」導致該特定股東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⁴¹。此號解釋多為我國實務判決所沿用，但所謂的「取得權利或負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究何所指，光憑文義仍難以理

判斷特定股東的標準。因此，本論文認為「特別的利害關係說」與「法律的利害關係說」的內涵並非各自獨立，「法律的利害關係說」實具有補充「特別的利害關係說」內涵之關係。

³⁹ 本論文認為「個案判斷說」實質上並未建立「有自身利害關係」的認定標準，易導致判斷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流於恣意，參考價值較低。

⁴⁰ 大理院 11 年統字第 1766 號解釋。

⁴¹ 劉連煜，前揭註 5，頁 29。

解，故此號解釋於各種利益衝突態樣的具體解釋適用，為本論文的觀察重點。

關於公司法第 178 條「有自身利害關係」之內涵，除了上述大理院 11 年統字第 1766 號解釋，我國學者柯芳枝認為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係指：「與一般股東之利益無涉，而與某特定股東有利害關係而言。換言之，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負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⁴²，學者陳文智認為後段敘述係直接引用大理院 11 年統字第 1766 號解釋的見解，此部分近似於「法律的利害關係說」，而前段「與一般股東之利益無涉，而與某特定股東有利害關係而言」之敘述，則又屬於「特別的利害關係說」。故柯教授所闡述之內涵，嚴格而言，應可區分成兩種不同的概念，是否可將此兩種不同概念等同視之不無疑問⁴³。

我國學者劉連煜雖贊同大理院 11 年統字第 1766 號解釋，認為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應做限縮解釋，限於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會使特定股東「取得權利或負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如此始構成具體、直接利害關係，方有公司法第 178 條之適用。然而，劉教授指出光靠上述基準無法完全釐清「自身利害關係」之本質，例如解任董事議案，擔任董事之股東應否迴避表決？欲回答此問題，必須再加上一基準：「該股東具有公司外部

⁴² 柯芳枝，前揭註 8，頁 234。

⁴³ 陳文智，前揭註 12，頁 65。本論文推測學者陳文智的見解可能是認為「法律的利害關係說」係著重決議結果對股東權利義務內容的影響，而「特別的利害關係」則強調決議事項影響所及之主體，因此可將兩說區分成不同概念。然而，若依本論文註 38 的說明，將系爭決議直接導致某股東權利義務之變動，作為判斷特定股東之認定標準，加以理解柯芳枝老師的說法，尚不致於發生學者陳文智所說的兩種概念等同視之的疑問。

的純粹個人利害關係」。公司向其大股東買賣土地即為適例。解任董事議案因並非公司外部關係，不符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要件，故不須迴避⁴⁴。劉教授的說法係綜合「法律的利害關係說」與「個人法說」之見解，在我國學說屬於少數見解。至於為何採取「個人法說」的見解，劉教授並未明確說明其理由，亦未詳細解釋「具有公司外部的純粹個人利害關係」的涵義，只舉了大股東與公司買賣土地以及解任董事議案的例子作為說明，無法確定其採用「個人法說」的理由是否與上述日本學說相同。

另外，公司法主管機關經濟部認為⁴⁵「...股東得否行使表決權，應就具體個案視其對於該表決事項，有無利害關係及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斷。如有之，即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同法第 180 條訂定有明文。是以，所詢疑義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是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經濟部認為應以具體個案為準，並未提供公司法第 178 條要件之認定標準，可知經濟部係採取「個案判斷說」。因此，從經濟部的見解亦無法釐清公司法第 178 條要件之內涵。

第二款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認定標準

關於「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學說多引用經濟部的見解⁴⁶，

⁴⁴ 劉連煜，前揭註 5，頁 29。

⁴⁵ 經濟部 94.4.14 經商字第 09602097560 號函。

⁴⁶ 經濟部 91.12.16 經商字 09102287950 號函：「第 178 條所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應包含所有可能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之情形。具體個案，屬法院認事用法之範疇，應由法院本其確信

認為公司法第 178 條所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應包含所有可能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之情形。此見解認定範圍過廣，且標準十分抽象，無助於實務解決公司法第 178 條要件之解釋與適用問題⁴⁷。

此外，「有害公司之虞」之要件亦涉及「公司」之概念解釋，其究竟是指股東全體或公司本身獨立之商業實體，有細緻處理之必要⁴⁸。學者曾宛如認為以公司商業實體之概念較為可採，因為任何決議均不可能討好所有股東，只要有股東受到不利就不符合公司全體之利益，如此一來造成公司無法運作，也失去多數決設置之原意⁴⁹。

第四項 各種利益衝突態樣與認定方式

第一款 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

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為學說最常討論之利益衝突態樣。由於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於選任董事時排除公司法第 178 條之適用，同法第 227 條監察人準用該項規定，故所有欲參與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於選任議案中即毋庸迴避表決，從而衍生之問題為於解任議案，被解任之董事(或監察人)若具有股東身分，於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中應否依公司法第

之法律見解妥為裁判。」此號函釋依經濟部 99.5.5 經商字第 09902408910 號函表示不再援用。

⁴⁷ 柯芳枝，前揭註 8，頁 234；劉連煜，前揭註 3，頁 319。

⁴⁸ 曾宛如，前揭註 18，頁 35。

⁴⁹ 曾宛如，前揭註 18，頁 34。

178 條迴避表決？關於此問題可大致分成兩種見解，在此以董事解任議案為例做說明：

肯定說認為公司法第 199 條關於解任董事之規定，未如第 198 條設有排除第 178 條適用之明文，故將被解任之董事對於該解任決議應屬有自身利害關係，因此，既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⁵⁰。

否定說則認為被解任之董事不須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學者提出之各項理由如下：第一個理由，若採肯定說認為須迴避表決之見解，將導致董事持股越多，對自己之董事職位防衛能力反而相對薄弱之不合理現象，並可能導致實質上以少數決做成公司對董事信任關係維持與否的意思決定之流弊；第二個理由，從現行公司法第 178 條的文義解釋來看，其要件除了「有自身利害關係」之外，尚須「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被解任之董事就該解任議案，雖有自身利害關係，但非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情形，故剝奪該董事參與表決之權利並不合理⁵¹；第三個理由，雖然公司法第 199 條未如同法第 198 條第 2 項有排除第 178 條之明文規定，但解任董事仍屬選舉相關事項(反面選舉)，本於同一法理，自應做相同解釋，被解任之董事就解任議案仍有表決權⁵²；第四個理由，無論是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具有股東身分之董事，不僅擁有個人的利害關係，亦同時具有以公司股東身分參加公司控制或經營等相關事項之重大利害關係，與純粹個人利害關係不可相提並論，故解釋上該被解任之董事並無自身利害關係，不須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

⁵⁰ 柯芳枝，前揭註 12，頁 267；王文字，前揭註 3，頁 321。

⁵¹ 林國全，前揭註 12，頁 110、111；劉連煜，前揭註 3，頁 387。

⁵² 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5。

決⁵³。

第二款 會計表冊承認之議案

依公司法第 231 條規定，會計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故學者柯芳枝、王文宇認為若董事或監察人係由股東擔任者，由於其對該決議有是否解除責任之自身利害關係存在，故該造具表冊之董監事於承認議案中應迴避表決⁵⁴。然而，黃虹霞律師指出依現行有效之大理院 11 年統字第 1766 號及 1779 號解釋⁵⁵，董監事原則上均可加入表決，除非被其他股東指出有舞弊之情事，並經股東會議決剝奪其表決權。雖然黃律師認為上述二則解釋是否妥當誠有值得商榷之處，但在該二則解釋廢止或公司法修法明文規定董監事應予迴避以前，實務上恐難為相反之處理⁵⁶。

另一個問題是，如果董監事就會計表冊之承認議案應予迴避，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該董監事不得代理或代表他人行使表決權。該董監事若係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則其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股東可否就會計表冊承認案指派董監事以外之第三人代表行使表決權，為衍生之爭議問題。黃虹霞律師認為若於此種情形該政府或法人股東仍得行使表決權，則違背股東平等原則

⁵³ 陳文智，前揭註 12，頁 66。

⁵⁴ 柯芳枝，前揭註 12，頁 363；王文宇，前揭註 3，頁 370。

⁵⁵ 大理院 11 年統字第 1779 號解釋：「參與編製簿冊所根據之帳目被攻擊為有扶同舞弊情事者須有股東指出其舞弊事實經股東會議決始可剝奪其議決及代理權。」

⁵⁶ 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5。

(自然人股東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表決權)，故該政府或法人股東亦應迴避表決
57。

第三款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議案

董事對公司原負有競業禁止之義務，但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⁵⁸，只要董事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即得與公司為競業行為。學說普遍認為與公司為競業之董事，就股東會為許可之決議，應屬有自身利害關係，故有公司法第 178 條之適用⁵⁹。

第四款 決定董事或監察人報酬之議案

依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之規定⁶⁰，董事報酬之決定首依章程規定，若章程未規定，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監察人報酬之決定依同法第 227 條準用上述規定。身兼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於決定董監事報酬之議案，是否屬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應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學說見解對此並無歧異，均認為董監事若具有股東身分，對於決定其報酬之股東會決議具有自身

⁵⁷ 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5。

⁵⁸ 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⁵⁹ 柯芳枝，前揭註 12，頁 279；王文宇，前揭註 3，頁 326；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5。

⁶⁰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⁶¹。

此外，學者提及兩個子議題，第一個議題是當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公司董事時，基於該代表人與政府或法人間之委任關係，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因此公司所給付之報酬均歸政府或法人股東所有，而非實際擔任董事之自然人代表取得。在此情況下該政府或法人股東雖非擔任董事，惟對於公司股東會就董事報酬之決議自亦有公司法第 178 條之適用，而應迴避表決⁶²。

第二個議題是若變更章程明訂董監事報酬，或變更章程提高或降低董監事報酬之議案，董監事有無表決權？黃虹霞律師認為積極自肥(增加報酬)或消極自肥(降低報酬)均應避免，故對於變更章程明訂董監事報酬或變更章程提高或降低董監事報酬之議案，董監事均應迴避⁶³。

第五款 合併及股份轉換之議案

關於合併之議案，依我國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之規定：「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再配合該條立法理由之說明，「...企業進行合併通常係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公司利益之情形，且公司持有其他參與合

⁶¹ 柯芳枝，前揭註 12，頁 264；邵慶平，前揭註 15，頁 93；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5。

⁶² 邵慶平，前揭註 15，頁 93、94。

⁶³ 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5。

併公司之一定數量以上之股份，以利通過該參與合併公司之決議，亦為國內外合併收購實務上常見之作法...」，可知立法者認為此種「先購後併」之情形，乃常見之企業實務且通常無害於公司，故無論法人股東或其董事皆不須迴避⁶⁴。

王文宇教授質疑上述說法，理由有二。第一個理由是，若公司透過收購他公司之股份成為該他公司之大股東時，「原則上」對該他公司並不負有任何義務，有行使股權之自由。惟一旦其當選為他公司之董事時，便對他公司負有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故無論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當該公司與他公司欲進行併購時，因其具有明顯之利害關係，自應循公司法之原則進行迴避。第二個理由是，企業併購實務上有分「善意併購」與「惡意併購」，前者多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通常不致發生有害公司利益之情形，董事在此類併購決策上亦多能善盡其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當無不允許其得行使表決權之理。至於惡意併購之情形，若考量董事透過合併案中飽私囊或董事職位及大股東利益因合併案受影響等董事與公司之利益衝突，則可能有害公司利益，不應一概而論，而忽視企業合併時公司法關於董事利益衝突而迴避之問題⁶⁵。簡言之，關於公司合併之議案，應區分股東或董事身分判斷有無自身利害關係，王文宇教授似以「負擔注意與忠實義務與否」作為有無自身利害關係之判斷標準，認為股東本身對公司並無任何義務，無自身利害關係，不須迴避；若擔任董事則對公司負有注意及忠實義務，故有

⁶⁴ 劉連煜，前揭註 5，頁 26；王文宇，前揭註 16，頁 78。

⁶⁵ 王文宇，前揭註 16，頁 78。王文宇教授於此處較強調企業併購時董事與公司之利益衝突問題，故該篇文章後續提出之董事利益衝突問題的解決辦法，在此不再作進一步整理與討論。在此僅須注意王文宇教授關於法人股東(未擔任董事)於公司併購議案應否迴避的見解。

自身利害關係，應予迴避。此外，亦應區分該合併案究竟為善意或惡意併購，以判斷是否有害公司利益之虞。

關於股份轉換之議案，劉連煜教授曾專文討論之。股份轉換制度，舉例而言，係指某甲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之股份予其他既存或新設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甲公司股東承購該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所發行新股之股款。該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藉由取得甲公司全部股份將甲公司納入其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以利其進行後續甲公司與其他子公司整併之動作。由此可知，進行轉換制度係企業組織重組中屬於一種成為完全控股的母子公司型態之併購方式⁶⁶。有爭議的問題是，與「先購後併」相類似的「股份轉換」之情況，有無上述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之適用？可能的答案有兩種，第一種是股份轉換之情形因法無明文，故無法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另一種答案則依舉重(合併)明輕(股份轉換)之法理，認為股份轉換可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經濟部對此問題的見解⁶⁷是股份轉換並無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之適用。因此產生併購者以股份轉換或營業讓與等方式進行收購他公司時，仍須迴避的結果⁶⁸。企業併購法與上述主管機關之函釋均未說明為何就合併與股份轉換等之收購行為作不同的規範，有論者以為如主管機關未能將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之精神一體適用於企業之合併與股份轉換等之收購行為，亦應使利益衝突之標準明確

⁶⁶ 劉連煜，前揭註 5，頁 24。

⁶⁷ 經濟部 91.6.3 經商字第 09102102680 號函。

⁶⁸ 劉連煜，前揭註 5，頁 23。

第六款 其他利益衝突態樣

上述討論之利益衝突態樣為學說較常討論之類型，至於其他利益衝突態樣的相關討論較少，散見於國內學者論著，依照議案內容區分不同利益衝突態樣，整理如下。

首先，關於公司與股東交易之議案，劉連煜教授認為屬於「有自身利害關係」的典型態樣，不僅符合我國大理院 11 年統字第 1766 號解釋「所謂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乃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負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亦適用於劉教授提出之「該股東具有公司外部之純粹個人利害關係」基準，具體的例子包含 A 公司大股東甲將其私人所有之主機板工廠賣給 A 公司，用作另一條重要之主機板生產線；或是公司向其大股東買賣土地等⁷⁰。此外，黃虹霞律師亦認為就公司與股東間交易議案，該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亦應迴避⁷¹。

關於盈餘分派之議案，解釋上除非個別股東受有特別利害，否則原則上股東不須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⁷²。曾宛如教授舉修改章程關於公司盈

⁶⁹ 林繼恆、沈達，「金融機構併購與迴避行使表決權」，經濟日報，2006 年 11 月 5 日。

⁷⁰ 劉連煜，前揭註 3，頁 317-319。

⁷¹ 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5。

⁷² 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6。

餘之分配與停止盈餘分派議案為例⁷³，由於盈餘分派事關全體股東之權益，於所有股東一體適用，則是否構成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要件尚存爭議。尤其是決議停止分派盈餘，若以「公司」為一獨立存在之商業實體而言，將盈餘留在公司只是有利無害，並不符合「有害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

關於對董監事提起訴訟之議案(公司法第 212 條、第 225 條第 1 項)及選定該訴訟之公司代表之議案(公司法第 213 條、第 225 條第 2 項)，該董監事顯然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予迴避⁷⁴。

關於員工獎勵或分紅入股之議案，依大理院 11 年統字第 1766 號解釋，具員工身分之股東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表決權⁷⁵。

關於變更章程之議案，除非個別股東受有特別利害，否則原則上不生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應予迴避之問題⁷⁶。

第七款 小結

由上述各種利益衝突態樣的見解整理可知，學說尚存爭議的利益衝突態樣包含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以及會計表冊承認之議案，可簡單整理如下

⁷³ 案例事實為甲公司有 A、B、C、D、E、F 六位股東，A、B、C、D 結盟，以 71% 左右之股權於股東會通過章程變更案，調整章程中關於可獲得盈餘分派之對象及比例之規定，更改章程後之盈餘分派結果，由 A 獨佔近乎全部之盈餘。E、F 起訴獲得該次股東會決議無效之勝訴判決後，甲公司又於股東會上提出「公司資金周轉運用案」，決議停止該有爭議年度之盈餘分派。

⁷⁴ 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5。

⁷⁵ 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6。

⁷⁶ 黃虹霞，前揭註 12，頁 86。

表(表格 1、表格 2)。觀察表格 1、表格 2 可以發現，解任董監事之議案以否定見解為多數，而會計表冊承認之議案以肯定見解為多數。

表格 1 解任董監事議案，被解任之董監事應否迴避之見解整理(學說)

解任董監事之議案，被解任之董監事應否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		
學者見解	理由	主張學者
肯定說	公司法第 199 條關於解任董事之規定，未如第 198 條設有排除第 178 條適用之明文，故被解任之董事應迴避表決。	柯芳枝 王文宇
否定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採肯定說見解，將導致董事持股越多，對自身董事職位防衛能力越薄弱之不合理現象。 2) 解任董事非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情形。 3) 解任與選任董事同屬選舉相關事項，本於同一法理應做相同解釋。 4) 解任董事事關股東參與公司經營之權益，非屬純粹個人利害關係，並無自身利害關係。 	林國全 劉連煜 黃虹霞 陳文智

表格 2 會計表冊承認之議案，造具表冊之董監事應否迴避表決之見解整理(學說)

會計表冊承認之議案，造具表冊之董監事應否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

學者見解	理由	主張學者
肯定說	依公司法第 231 條規定股東會承認會計表冊，視為解除董監事責任，故造具表冊之董監事有解除責任之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柯芳枝 王文宇
否定說	依現行有效之大理院 11 年統字第 1766 號及 1779 號解釋，具股東身分之董監事除有舞弊情事，經股東會決議剝奪表決權，否則無須迴避。	黃虹霞

學說上肯定股東應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的利益衝突態樣，包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議案、決定董事或監察人報酬之議案、股份轉換之議案、公司與股東交易之議案、對董監事提起訴訟及選定該訴訟之代表之議案以及員工獎勵或分紅入股之議案，可簡單整理如下表(表格 3)。觀察表格 3 所整理之理由，可以發現除了股份轉換之議案以及公司與股東交易之議案，有進一步詳述其採肯定見解之論據，其餘利益衝突態樣則僅簡單說明其結論，未見學說說明法律要件與事實的涵攝過程或是任何法理依據，其採肯定說之結論從何而來，值得進一步探究。

表格 3 有利害關係股東應予迴避之利益衝突態樣整理(學說)

有利害關係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78 條應予迴避之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態樣	理由	主張學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議案	與公司為競業之董事，就股東會為許可之決議，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柯芳枝 王文宇 黃虹霞
決定董事或監察人報酬之議案	董監事若具有股東身分，對於決定其報酬之股東會決議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柯芳枝 邵慶平 黃虹霞
股份轉換之議案	股份轉換並無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關於「先購後併」排除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之適用，應予迴避。	經濟部 劉連煜(對此見解持保留態度)
公司與股東交易之議案	符合我國大理院 11 年統字第 1766 號解釋。 該股東具有公司外部之純粹個人利害關係。	劉連煜 黃虹霞
對董監事提起訴訟及選定該訴訟之代表之議案	該董監事顯然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黃虹霞
員工獎勵或分紅入股之議案	依大理院 11 年統字第 1766 號解釋，具員工身分之股東應行迴避。	黃虹霞

學說明白表示股東於該議案中無須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的利益衝突態樣僅有合併之議案。至於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變更章程之議案，原則上雖然不須迴避表決，仍應依個案事實判斷是否有個別股東利益衝突之情況，若有，仍有迴避表決之可能。

表格 4 有利害關係股東不須迴避之利益衝突態樣整理(學說)

有利害關係之股東不須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之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態樣	理由	主張學者
合併之議案	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及其立法說明，此種「先購後併」之情形，乃常見之企業實務且通常無害於公司，故無論法人股東或其董事皆不須迴避。	劉連煜 王文字(對此見解持保留態度)
盈餘分派之議案	原則上不須迴避，惟個案中若有個別股東利益衝突之情形，仍應迴避。	曾宛如 黃虹霞
變更章程之議案	原則上不須迴避，惟個案中若有個別股東利益衝突之情形，仍應迴避。	黃虹霞

第五項 公司法第 178 條之法律效果

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若股東符合公司法第 178 條「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該特定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所謂不得加入表決，係指扣除該特定股東應迴避之表決權數。關於扣除應迴避表決權數之計算方式，公司法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 178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按股東會表決權數之計算，原則上分成「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比例股東之出席」與「出席股東表決權一定比例之同意」二階段要件⁷⁷，前者稱為定足數要件，後者則為多數決要件。依公司法第 178 條應迴避股東之表決權數，於計算定足數要件時，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如其出席，亦算入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但就應迴避之議案，於計算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時，應扣除該等股份上之表決權數⁷⁸。經濟部就表決權之計算的見解亦同，認為公司法第 178 條屬限制表決權之規定，非自始無權參與表決之無表決權股份，故於計算扣除額時，仍須納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僅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⁷⁹。

⁷⁷ 林國全，「股東會決議定足數與多數決之計算」，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5 期，頁 199 (2004)。

⁷⁸ 林國全，前揭註 77，頁 202。

⁷⁹ 經濟部 93.10.8 經商字第 09300173390 號函：「按公司第 157 條第 3 款、179 條第 2 項規定之『無表決權』係指自始即無權參與表決者，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同法第 180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

第六項 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之救濟管道

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之救濟管道，最高法院認為違背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而為決議，屬公司法第 189 條之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應由股東依該條向法院訴請撤銷決議⁸⁰。學者柯芳枝亦認為公司法第 178 條係屬強行法規，違反者應依公司法第 189 條訴請法院撤銷該次股東會之決議⁸¹。

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可知得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撤銷訴權主體為公司之股東。股東要取得訴權尚須符合兩個程序要件，第一個程序要件是「30 日之法定期間」，此 30 日為不變期間，逾期不提起，該決議即確定有效⁸²。

第二個程序要件是「當場表示異議」，公司法第 189 條本文雖無該項要件限制，但最高法院之見解表示，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股東，應受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限制。其理由為公司法與民法關於股東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其本質上相同，故除法定期間不同外，其他要件應無何不同；此外，為避免已出席而對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原

另同法第 177 條第 2 項、第 178 條規定之表決權係指限制表決權，即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同法第 180 條第 2 項訂有明文。」

⁸⁰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61 號判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決議，違背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而為決議，係屬同法第 189 條所稱之決議方法違反法令，僅得依該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非當然無效。」

⁸¹ 柯芳枝，前揭註 8，頁 234。

⁸² 林國全，「訴請撤銷程序瑕疵之股東會決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79 期，頁 20 (2001)。

無異議之股東，事後得轉而主張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為違反法令或章程，而得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不啻許股東任意翻覆，影響公司之安定甚鉅，法律秩序，亦不容許任意干擾，故應解為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股東，仍應受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之限制⁸³。因此，依本條提起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須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之瑕疵，當場表示異議，始取得訴權。以上係以該起訴股東有出席股東會為前提。至於受通知而未出席之股東，因非可期待其事先預知股東會有違反章程或法令之情事而予以容許，亦無法當場表示異議，與前述民法規定並不相同，無從類推適用該規定，故未出席之股東只須於決議後 30 日內之期間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即可。

此外須注意的是，起訴之股東原則上以決議當時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若決議當時尚未具有股東資格，然其前手即出讓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決議時具有股東資格，並已依民法第 56 條規定取得撤銷訴權，得由繼受人即起訴時之股東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⁸⁴。

⁸³ 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595 號判例。

⁸⁴ 林國全，前揭註 82，頁 21。

第二節 公司法第 178 條之立法缺失與存廢爭議

第一項 公司法第 178 條之立法缺失

第一款 模糊的構成要件

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最為人詬病者，為其模糊且抽象的構成要件。如前文所述，公司法第 178 條的構成要件包含「有自身利害關係」與「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兩個要件，但所謂的自身利害關係究竟是僅限於直接的利害關係，或包含間接的利害關係，從文義尚難以釐清；所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是否包含可能造成公司財務上相對性的積極支付或消極減少，範圍過於籠統，不易認定⁸⁵，而公司的概念究竟是指股東全體或公司本身獨立之商業實體，也有釐清必要。雖然學說上以「股東因該事項之決議特別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甚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者即屬自身利害關係」作為解釋，但仍缺乏具體認定之標準。況且理論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皆會涉及股東與公司之利益，更增加解釋的困難度⁸⁶。

第二款 違反股東持股之原有動機

股東出資認購股份之主要目的通常有兩個，一是獲取報酬，二是參與經

⁸⁵ 廖大穎，前揭註 3，頁 238。

⁸⁶ 王文宇，前揭註 3，頁 291。

營。舉凡盈餘分派議案、選任或解任董監事議案、合併議案等都會影響股東投資回收的數額或參與經營的機會，故股東藉由行使表決權以滿足個人經濟上的利益與需求，乃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之構造模型。股東於股東會決議行使表決權，無論贊同或反對該議案，通常是經過理性計算後，選擇對自己或公司最有利的決定，之所以選擇對公司最有利的決定，通常也是出於確保公司營運順暢、持續獲利，以保障股東自己將來的經濟利益，到頭來也是以自己的利益為考量之出發點。是故，若嚴格以觀，股東與各項須經股東會決議之議案均可能產生程度不一之利害關係，若因此認為股東須迴避表決，則與股東行使表決權之原有設計是容許股東個人經濟利益考量的主觀意志相矛盾⁸⁷。

第三款 違反多數決原則

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出席比例與決議門檻，明文承認股東依其出資比例享受其股東權益之多數決原則，或有學者稱之為「資本多數決」，股東得藉由其持股比例以形成公司總意。換言之，多數股東的意見原則上凌駕於少數股東，係屬一種特殊的企業民主方式。實務運作上，如果多數股東因有自身利害關係必須迴避之情形時，因其表決權數不予計算，對於某議案之決定即無任何影響力，導致公司總意之形成係由少數股東決定之結果，其所形成的股東會決議並非是全體股東利益的總合衡量，反而是基於其他少數股東的利益考量，無啻是一種傾斜的公司總意，如此不僅引發決議公平性之質疑，亦與公司法第 174 條股東會多數決的企業民主理論背道而馳。

⁸⁷ 參閱廖大穎，前揭註 3，頁 245；王文宇，前揭註 3，頁 291；曾宛如，前揭註 18，頁 35。

總而言之，第 178 條事前排除股東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其假設不僅無法反映股東行使股權之經濟目的考量，恐亦將衍生意外的不當決議之虞⁸⁸。

第四款 利害關係人之範圍界定與規避問題

有學者指出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的範圍難以界定，解釋上易滋生困擾⁸⁹，舉例而言，A 公司為法人股東，今公司擬讓售資產給 A 公司，公司某大股東為 A 公司百分百投資之控制公司，該大股東將因此項交易案產生經濟上的連動關係，而可以預期的是該大股東也會投票贊成通過此項讓售資產議案，則此時名義上交易相對人雖僅有 A 公司，該大股東於該讓售資產議案中，是否亦屬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應迴避表決？此問題不僅涉及自身利害關係的解釋，也包含利害關係人之範圍界定，亦即應迴避主體之射程範圍的解釋問題。

申言之，若利害關係人的範圍未明確界定，可以想見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得藉由所謂的「人頭股東」以規避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規定。此外，表決權迴避規定也可能因公司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的刻意安排，而有架空之虞。以董事報酬決定之議案為例，股東會可安排在董事改選前，就次屆董事之報酬先為決議，此時受該決議影響者理論上為次屆董事，故身兼現任董事之股東即可規避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之規定，而參與該項表決。然而，除非公司股權結構或個別董事持股有明顯變化，否則現任董事當選連任之機會頗高，就

⁸⁸ 參閱廖大穎，前揭註 3，頁 243；劉連煜，前揭註 5，頁 28。

⁸⁹ 陳文智，前揭註 12，頁 62。

此而言，其與次屆董事報酬之決定難謂無一定之利害關係存在。另一種可能的情況是，股東會就董事報酬之決議，不採包裹式決議，而是就個別董事之報酬逐一表決，此時身兼董事之股東於未受討論時，應得參與決定其他董事報酬之表決。然而，董事間基於本身友好熟稔關係，或是本於唇亡齒寒的策略聯盟，極可能彼此支持報酬議案，此種情形亦使得表決權排除規定形同虛設⁹⁰。

第二項 公司法第 178 條之存廢爭議

基於上述的立法缺失，國內多位學者主張應將現行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予以刪除，而將有利害關係股東排除規定從現行的事前禁止制改為事後救濟制⁹¹。劉連煜教授主張可參考日本立法例，以「對股東大會等的決議，因有特別利害關係者行使表決權，已作出明顯不當之決議時」，作為股東訴請撤銷決議之事由，以求平衡「防止濫用股東會之弊」與「肯認一股一表決權之多數決制度」此兩個相對立的價值⁹²。王文宇教授則特別強調大股東濫用表決權的問題，認為若大股東不當利用其所占之多數股份而作成壓榨少數股東之決議者，為維護少數股東之權益，應賦予少數股東撤銷該濫用多數決所作成決議之權利⁹³。簡言之，不必事前概括排除有利害關係股東的表決權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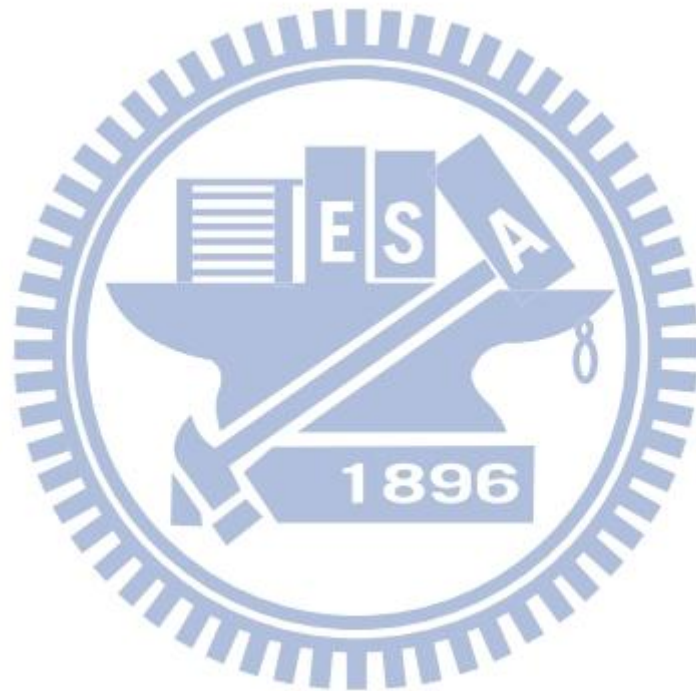
⁹⁰ 邵慶平，前揭註 15，頁 100。

⁹¹ 廖大穎，前揭註 3，頁 253；王文宇，前揭註 3，頁 292；劉連煜，前揭註 3，頁 318；陳文智，前揭註 12，頁 66。

⁹² 劉連煜，前揭註 3，頁 318。

⁹³ 王文宇，前揭註 3，頁 292。

而是著重特別利害股東濫用表決權導致不當決議之結果，應有事後撤銷之救濟機制。



第三章 實證研究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採用案例分析法。研究進行方式與流程主要分成兩個部分：

(一) 裁判檢索

裁判資料的來源是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法源法學資料庫」提供之線上裁判資訊為基礎，進行台灣目前與公司法第 178 條有關之裁判整理。

檢索時使用的關鍵字分別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與「公司法第 178 條」，考量各件裁判內容用語存有歧異，為盡量減少遺漏具分析價值之裁判資訊的機會，使用上述兩項關鍵字，以擴大裁判資料檢索的範圍，提升本論文收錄的裁判資訊完整性，然而基於裁判本身用語之不同，不可能窮盡所有關鍵字詞進行檢索，故本論文研究之樣本仍有其侷限，先予敘明。

考量論文篇幅和判決資料整理所需耗費的時間，檢索範圍僅以最高法院、台灣高等法院(不包含其分院)以及台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民事判決為限，選擇上述三個法院作為觀察對象的理由是，除了其相關裁判數量較多以外，同一案件事實歷經數審，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可能均有表示相關見解，可藉此觀察不同審級法院對同一案件事實的見解，以增加論文的觀察深度。

由於裁判數量並不是相當多，加上公司法第 178 條自民國 55 年修正以來即未曾變更過，因此本論文並未進一步限定檢索裁判的作成日期須在 5 年或 10 年以內，而是將「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法源法學資料庫」所能提供的線上裁判資料，全數納為整理與分析之標的，故本論文所蒐集之裁判資料，其裁判作成之日期是從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至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⁹⁴。

以上述兩種關鍵字分別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及「法源法學資料庫」交叉比對的結果發現，兩個資料庫收錄的裁判資料有些微歧異之處，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收錄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507 號判決，法源法學資料庫則未收錄；法源法學資料庫收錄台北地院 99 北簡字第 1150 號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則未收錄。整合兩個法學資料庫所收錄之裁判資訊，初步檢索結果總計裁判件數為 97 件。關於各個法院之裁判件數以及裁判案號，整理如下表(表格 5、表格 6)。

⁹⁴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資料庫收錄範圍，於最高法院為 85 年起之案件，於台灣高等法院為 89 年起之案件，於地方法院為 89 年起之案件。法源法學資料庫之資料庫收錄範圍，於最高法院為 85 年起之案件，於台灣高等法院為 89 年起之案件，於地方法院為 89 年起之案件。

表格 5 初步檢索結果之裁判件數統計

關鍵字 \ 裁判法院	最高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	台北地院	總計裁判數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	11	19	26	
公司法第 178 條	0	24	17	97

表格 6 初步檢索結果之裁判案號

最高法院— 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八條	1. 99 台上 634	最高法院—公司 法第 178 條 896	無
	2. 99 台上 261		
	3. 96 台上 2165		
	4. 95 台上 2371		
	5. 95 台上 1848		
	6. 95 台上 1341		
	7. 95 台上 984		
	8. 91 台上 1560		
	9. 88 台上 2863		
	10. 88 台上 2590		
	11. 88 台上 1081		
台灣高等法 院—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 八條	1. 95 上 311	台灣高等法院— 公司法第 178 條	1. 99 重上 507
	2. 94 重上 45		2. 99 非抗 50
	3. 93 上 928		3. 97 上易 545
	4. 93 上 474		4. 98 上 1068
	5. 93 上 400		5. 98 上 852
	6. 92 重上 449		6. 98 抗 1482
	7. 92 上 735		7. 98 上 235

	8. 92 上更(一)78		8. 96 重上 145
	9. 92 上 168		9. 98 抗 1077
	10. 91 上 830		10. 97 上 323
	11. 91 上易 432		11. 97 上 1062
	12. 91 重上 138		12. 97 上 463
	13. 91 上 149		13. 97 抗 485
	14. 90 上 673		14. 96 上 955
	15. 90 勞上 50		15. 96 抗 1814
	16. 89 上 1122		16. 96 抗 475
	17. 89 上 449		17. 94 上 1002
	18. 88 上更(一)463		18. 95 上 456
	19. 88 上 432		19. 95 上更(一) 154
			20. 94 上 895
			21. 93 重上 539
			22. 94 上 194
			23. 93 重上更(一)76
			24. 93 上 374
台北地院-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八 條	1. 97 聲 700	台北地院-公司 法第 178 條	1. 100 訴 938
	2. 96 小上 44		2. 99 訴 2322
	3. 95 訴 1743		3. 99 訴 1876
	4. 94 訴 3201		4. 99 重訴 220
	5. 93 訴 2895		5. 99 北簡 1150
	6. 93 訴 1913		6. 98 審抗 32
	7. 93 訴 1857		7. 98 訴 1086
	8. 93 重訴 453		8. 97 訴 3799
	9. 92 訴更二 1		9. 97 訴 1679
	10. 92 訴更一 14		10. 97 訴 1526
	11. 92 訴 2937		11. 95 勞訴 23
	12. 92 訴 2042		12. 95 重訴 765
	13. 91 訴更一 10		13. 95 重訴 550
	14. 91 訴 5887		14. 93 訴 3299
	15. 91 訴 4682		15. 93 訴 313
	16. 91 訴 3521		16. 93 訴 314
	17. 91 訴 2421		17. 92 訴 1317

	18. 91 訴 282		
	19. 90 訴 5556		
	20. 90 訴 2416		
	21. 90 訴 2000		
	22. 89 訴 2671		
	23. 89 訴 336		
	24. 89 重訴 1466		
	25. 88 訴 5266		
	26. 88 訴 5213		

(二) 製作摘要與裁判檢索列表

將表格 6 所列裁判閱讀後製作摘要，可供後續分析研究時檢視裁判內容之用，並且便利裁判檢索列表的製作以及論文寫作時的素材擷取。

判決檢索列表是以 excel 製作，以摘要內容為基礎，記錄每個裁判可供分析之項目。這些分析項目是進行實證資料分析的基礎，藉由各個分析項目的整理，可協助實證分析時快速擷取所需的分析資訊。裁判檢索列表設定有 10 個分析項目，以下簡單說明裁判檢索列表所設定的各個分析項目與其功能：

(1) 股東/董事會/其他

公司法第 178 條的適用範圍除股東會決議外，依公司法第 206 條對於董事會之決議亦準用之，因此公司法第 178 條於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訴訟爭議中，均有討論之可能。此外，分析項目中尚包含「其他」，理由是有少數判決會將公司法第 178 條類推適用於其他公司法會議類型，如：債權人會議。由於本論文討論的範圍限於股東會決議，因此董事會以及其他類型的討論，

只是先予分類以便未來分析時可快速排除。

(2) 判決/裁定

這個分類只是將裁判的種類再做細分，沒有太大的意義。裁定對於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效力並無影響，只是法院做出相關假處分裁定前，也可能會對公司法第 178 條的適用表示相關見解，此部份仍有參考價值。

(3) 當事人及其持股

(4) 被要求迴避之股東及其持股

第(3)分析項目，主要是紀錄訴訟當事人的相關資訊，包含原告/被告或是上訴人/被上訴人。第(4)分析項目則是記錄被要求迴避之股東的相關資訊。此外，若判決內文有提供訴訟當事人的持股數額(比例)或是擔任公司相關經營職務等資訊，也會一併紀錄。記錄其持股資訊的理由是，原告常為公司股東，其要求有利害關係股東迴避表決、起訴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背後的動機是否與公司經營利益有關，從起訴股東與被要求迴避之股東的持股狀況、與參與公司經營程度(是否擔任董監、經理人等為指標)等相關角度觀察，有助於我們了解個案中公司股東間的互動關係。藉由持股資訊的記錄，我們可以觀察到勢均力敵的股東陣營對抗、小股東對抗大股東或是人頭股東於訴訟中的角色扮演等等有趣的現象，以及公司法第 178 條的戰術運用，如何改變各股東於公司營運事務的影響力等等。然而，受限於裁判提供的資訊不足，要將股東持股、參與經營程度資訊，作成有系統的整理有相當大的困難。因此，本論文僅能於個別案例分析時，針對比較值得留意的個案，進行整理與分析。

(5) 系爭決議事項

系爭決議事項是指當事人主張系爭決議有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之決議事項。此分項項目是本論文利益衝突態樣的分類標準。整理有爭議的決議事項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實務上較易發生爭議的決議類型為何；同時此分析項目亦有助於我們觀察於不同的利益衝突態樣，法院如何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以及法院對要件的闡釋是否因決議類型不同而有變化。

(6) 當事人主張之違反法效

此分析項目主要是想觀察起訴之股東對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的決議，如何主張其救濟方式。雖然實務通說認為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之決議屬同法第 189 條之決議違反法令，應提起撤銷決議之訴。但是於實際訴訟中，當事人仍可能依其訴訟策略為其他主張。從目前蒐集的資料顯示，基本上有三種：撤銷系爭決議、表決權不予計算(亦即扣除應迴避股東的表決權，再次判斷決議結果，而非直接否定股東會決議效力)或是系爭決議無效。此分析項目的功能主要作為輔助了解起訴股東的起訴目的。

(7) 法院未考量§178

(8) 經法院考量，處理方式

第(7)(8)分析項目是觀察台灣法院的見解，也是實證分析的重心所在。

「法院未考量公司法第 178 條」之項目是指法院於裁判中並無表達任何有關公司法第 178 條解釋與適用之見解，而設立此分析項目即是為了便利後續進行法院見解分析時，能夠快速篩除未就公司法第 178 條表示任何實質見解的裁判。

「經法院考量，處理方式」此分析項目，則是觀察法院如何解釋與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觀察重點包括：(a)公司法第 178 條的規範目的(如果法院有特別闡述才會記錄)、(b)要件的闡釋(包含程序要件「當場異議」、「30 日法定期間」以及實質要件「自身利害關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c)事實和要件的涵攝(此部分亦須注意不同決議類型是否影響公司法第 178 條要件的解釋)以及(d)扣除應迴避表決權之計算方式⁹⁵等，藉由上述幾個重點觀察法院對於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的見解。

(9) §178 是否影響決議結果

「§178 是否影響決議結果」是指法院認為系爭決議應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而判定系爭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或是肯定應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並以此為前提，進一步判斷原告所主張之其他法律關係之效力，又或者是認定有利害關係之股東之表決權應扣除而未扣除(或是不應扣除但已扣除)，其計算結果改變決議結果(原本決議通過，但經法院計算後改為不通過，反之亦然)。裁判檢索列表表上填「是」者，即表示判決的結果符合上述定義，填「否」的意思是指裁判結果有以下這些情況：(a)系爭股東會決議雖經法院認定應予撤銷(或無效)，但不是根據公司法第 178 條而做成如此判決結果(b)

⁹⁵ 法院對於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之處理方式，常見判定系爭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後，再扣除應迴避之表決權數，判斷系爭決議是否有未達法定表決權數之情況，作為判斷系爭決議效力之依據。惟法院的計算方式並非一致，理論上可能影響法院對裁判結果之認定，故法院對於扣除表決權的計算方式為何，宜一併紀錄，以觀察實務上是否曾經出現因扣除計算方式之不同，影響法院裁判結果的情形。本論文將各種計算方式區分如下：

算法 1：應迴避之表決權數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僅於計算「已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時，扣除應迴避之表決權數。此種算法為經濟部及學說所採用，已如前述。

算法 2：應迴避之表決權數應從「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扣除。

經法院考量公司法第 178 條後發現係爭事實與要件不符，故駁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請求(c)起訴之股東未符合民法第 56 條當場異議之程序要件(d)案件事實雖符合公司法第 178 條要件，但法院扣除應迴避之表決權計算後認定不影響決議結果，判決該股東會決議不需撤銷。

(10) 應迴避股東之射程範圍

此分析項目主要是想知道實務在判斷「自身利害關係」之行為主體時，關於有利害關係股東之射程範圍。

第二節 初步研究成果

第一項 有效樣本數

由於本論文的研究範圍限於股東會決議，並不及於董事會決議或是其他決議類型，故於進行實證分析時，會將股東會決議以外之裁判排除。此外，若裁判中雖有提及公司法第 178 條相關內容，但法院未就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為實質認定時，此類裁判亦不為實證分析之有效樣本⁹⁶。值得注意的是，

⁹⁶ 法院未做實質處理的原因很多，說明如下：

第一種情況，當事人以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提起撤銷之訴，將之列為備位聲明，法院於判決中認為先位聲明有理由，故就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部份並未作進一步論述。例：95 上字第 311 號、94 年度上字第 194 號、93 年度訴字第 314 號。

第二種情況，法院於判決理由中雖曾引用公司法第 178 條文規定，但目的是用以說明公司法相關規定或原則(如：累積投票制)。例：97 年度上字第 463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984 號、93 年度上字第 374 號。

第三種情況，原告以股東會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主張系爭股東會無效或不成立，法院認為違

有部分裁判當事人主張多種不同類型的決議事項，均有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之情事，因此在實證分析時，會產生同一個裁判在不同利益衝突態樣中均有表示見解的情況，針對此種情況，本論文依照其涉及的利益衝突態樣之種類不同，分別計算其樣本數。例如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400 號判決，對於選舉董監事以及給付董事報酬議案均有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之爭議，而法院針對上述兩種不同利益衝突態樣皆有表示相關見解，故本件判決雖然僅以一個裁判的形式存在，但本論文會將之作為 2 個有效樣本加以計算。根據上述說明之計算結果，本論文實證研究之有效樣本數為 43 個。

反公司法第 178 條係屬決議違法，應提起撤銷之訴，而駁回原告之訴。例：99 年度台上字第 261 號、99 年度重上字第 507 號。

第四種情況，若法院之裁判屬於裁定，原則上不須為實體事項之判斷。儘管當事人有提及公司法第 178 條，法院自不需就公司法第 178 條文作進一步論述。例：98 年度抗字第 1482 號、98 年度抗字第 1077 號。

第五種情況，原告雖主張系爭決議有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之情事，但法院認為就本案事證已明確，使其作成原告勝訴或敗訴之判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他事證經法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故就公司法第 178 條並未做實質認定。例：97 年度訴字第 3799 號、95 年度訴字第 1743 號、94 年度上字第 1002 號、93 年度訴字第 1913 號。

第六種情況，上訴審法院以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例如：原審係根據兩造未主張之基礎事實，作成系爭股東會違反公§178 之判決，兩造未就公司法第 178 條之構成要件事實互為攻防辯論)，屬判決違背法令，故廢棄發回重審。法院就公司法第 178 條未做實質認定。例：92 年度上字第 168 號、97 年度上字第 323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2165 號。

第七種情況，當事人雖以公司法第 178 條為攻擊防禦方法之一，但法院認為本案依當事人主張之事實，不符合起訴程式(如：本案不得為確認訴訟之標的或未符合 30 日起訴法定期間、未異議等提起撤銷訴訟之程序要件)，而駁回訴訟，故法院未就公司法第 178 條作實質認定。例：99 年度重上字第 507 號、92 年度訴字第 2042 號、91 年度訴字第 4682 號、91 年度訴字第 5887 號、91 年度上字第 149 號。

以下各款次所示之裁判亦基於上述各種情況，造成法院就公司法第 178 條未做實質處理之裁判，並非本論文重點，加之限於論文篇幅，下文將不再贅述。

第二項 判決摘要

本論文以系爭決議事項作為利益衝突態樣之分類標準，可分成 10 種不同的利益衝突態樣，包含：變更公司章程、董監事選舉、承認會計決算表冊、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給付董事報酬或退休金、公司與他人締結契約、向他人請求履行契約義務或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撤回公司對他人之訴訟、由董事會提案之決議共 10 種態樣⁹⁷。以下將依不同利益衝突態樣，摘要有效樣本之裁判重要內容。



⁹⁷ 為忠實且客觀呈現實務上曾出現爭議的利益衝突態樣類型，本論文根據所整理的裁判資料，以各裁判所述之系爭決議事項或當事人(原告)之主張為分類基礎，作成此 10 種利益衝突態樣。

第一款 變更公司章程

表格 7 態樣 1：變更公司章程之裁判件數

高等法院	件數
非有效樣本：97 上 463、95 上 311、94 上 194	3
台北地院	
有效樣本：92 訴更一 14 非有效樣本：90 訴 2416	2
總計	5

表格 8 態樣 1：變更公司章程之裁判檢索簡表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 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虞	公司法§178 是否 影響決議結果
台北地院			
92 訴更一 14	修改章程減少董事人數使董事會能順利執行職務，有		否

	利公司全體股東，非獨厚現任董事；亦非使現任董事取得特別權利或負義務，提案之董事非利害關係人。	
--	--	--

在變更公司章程款次中有 5 個裁判⁹⁸。除了台北地院 92 年度訴更一第 14 號判決，其他 4 個裁判內容雖曾提及公司法第 178 條，但法院並未實質處理關於本條文之問題，非本論文討論重點，下文將不再多做論述。

(1) 92 年度訴更一第 14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減少董事席次之章程修改案，將現有董事人數五人減至三人。原告主張提案修改章程減少董事人數之各現任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應於股東會迴避行使表決權。法院認為被告修改章程將董事人數由五人降低為三人，以因應公司實際業務上需要，使董事會能順利執行業務，應屬有利公司之全體股東，而非獨厚於現任董事，亦非使現任董事取得特別權利或負義務，現任董事就減少董事席次之章程修正案，自非利害關係人。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法院在判斷實體要件時並未明確地區分兩項要件個別的判斷依據，無法確定法院是否就兩項要件均予考量。法院指出變更章程減少董事席次有利於全體股東而非獨厚於現任董事，若著重於「有利於全體股東」，似可解為法院以反面方式認為系爭決議並無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而若著重於「非獨厚現任董事」，則似乎偏向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要件之判斷。其次，法院又指出該特定董事並無因此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然而關於

⁹⁸ 90 年度訴字第 2416 號判決有爭議之決議事項為「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性質上屬於規範之變更，與變更公司章程類似，故置於同一個款次一併整理。

權利義務變更的判斷依據，法院未做進一步闡釋。

第二款 董監事選舉

表格 9 態樣 2：董監事選舉之裁判件數

最高法院	件數
非有效樣本：95 台上 984	1
高等法院	
有效樣本：96 上 955、93 上 400、93 重上 539、88 上 432 非有效樣本：99 重上 507、98 抗 1482、98 上 235、98 抗 1077、97 上 463、93 上 374、91 上易 432	11
台北地院	
有效樣本：98 訴 1086、93 訴 1857、92 訴更二 1、91 訴更一 10 非有效樣本：95 訴 1743、93 訴 1913、91 訴 4682	7
總計	19

表格 10 態樣 2：董監事選舉之裁判檢索簡表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 影響決議結果	備註
高等法院				
96 上 955	股東會選任董監，依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第 227 條，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		否	程序：未異議。
93 重上 539	解任與選任一體兩面，應同選任董監，亦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		否	
93 上 400	原董事、監察人經解任後，其餘股東即有自行當選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就委任事務之執行，依法應受其他股東之監督，故股東就董事、監察人選舉權	否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 影響決議結果	備註
	或另選自己屬意之人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可能，此於任何公司皆然，若僅以此認為其餘股東對解任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將形成所有股東均不得加入表決之不合理狀況。	之行使，並無侵害公司利益之虞之情事。		
88 上 432	法院以該次股東會並無議決關於員工保險金事宜，認涉嫌侵占員工保險金卻經補選為董事之股東甲無須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		否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 影響決議結果	備註
台北地院				
98 訴 1086	若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屬公司自治事項，則利害關係如何認定公司應訂有標準，否則決議效力將爭議不斷，不利公司治理；公司既未設定標準，則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應有適用，開發金表決權數應納入計算。		是	
93 訴 1857	選任與解任董監均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排除迴避規定；且僅係該等股數不計入表決權數，並非不計入出席總數之計算；系爭股東臨時會在決定股東是否有利害關係時，自不應以三個月後之股東常會通過之議案結果據為判斷當時參與表決之股東對議案是否具有利害關係。		否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 影響決議結果	備註
92 訴更二 1	董監改選無公司法第 178 條之適用。		否	
91 訴更一 10	就董事解任之決議，其餘股東欲選任自己為董事，顯有利害關係存在。	有害公司利益之虞。	是	表決權扣除方式：算法 1。

關於選任董監，依照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⁹⁹、227 條，已明文排除公司法第 178 條之適用。然而，由上述表格 9、表格 10 整理可以發現董監選舉之議案仍存在不少公司法第 178 條之爭議，不僅裁判件數共 19 件，位居所有利益衝突態樣裁判數之冠；有效樣本數則有 8 件，是所有利益衝突態樣有效樣本數第二高者。實務上董監選舉最常發生爭議之情況是，改選董監時解任原董監是否有公司法第 178 條之適用，此問題又可進一步區分為被解任之董監，以及其他決議解任原董監之其餘股東是否應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此外，儘管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第 227 條已有明文排除規定，實務上仍時有選任董監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爭議，此爭議涉及法院對於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排除規定的看法，故縱無直接探討公司法第 178 條之實質要件，仍有觀察必要。高等法院與台北地院有 8 件裁判值得觀察。

首先，高等法院裁判的相關見解，有 4 件裁判可供參考。

(1) 96 年度上字第 955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改選董監案。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涉及任期中解任原董監，新任董監於股東會中應迴避表決卻未迴避。法院明白表示選任董監之議案，依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第 227 條已明文排除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之適用，且本案之原董監係屬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所述任期已屆滿未及改選之情形，故系爭決議所為唯一決議即係改選董監，並非解任董監之決議，自無公司法第 178 條之適用。

⁹⁹ 公司法第 198 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第 1 項)。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第 2 項)。」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明白表示就選任董監之議案，依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須迴避表決。

(2) 93 年度重上字第 539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全面改選董監事，包含選任及解任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爭議。上訴人主張有多位股東計畫在決議全部改選董事、監察人後由自己或其代表人當選新任董事、監察人，故彼等與決議改選全部董事、監察人議案有利害關係，彼等本身及所代理人之股權數應予扣除。法院認為董事、監察人之解任與選任實為一體二面，故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既明文排除公司法第 178 條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就董事、監察人之解任自亦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法院認為選任與解任董監實為一體兩面，故解任與選任均不須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但不須迴避表決者，從本案判決內容來看係指被解任董監以外其餘參與董監改選之股東，被解任之董監於解任案中應否迴避，從法院論述中尚看不出其見解。

(3) 93 年度上字第 400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改選董監事，包含選任及解任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爭議。本案爭點在於關於解任董監之議案，事後當選為新任董監之股東是否屬有自身利害，應於解任董監議案迴避表決呢？法院認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委任事務之執行，依法應受其他股東之監督，故股東就董事、監察人選舉權之行使，並無侵害公司利益之虞之情事可言。董事、監察人經股東會決議解任後，發生董事、監察人缺額時，各股東均得參與選舉。而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監察人，自不得以事後被選任為董事、監察人者，就前

此董事、監察人解任之會議事項行使表決權，係屬就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亦不生因其表決權之行使致有侵害公司利益之虞之情事。就原董事、監察人之解任案，被解任之原董事、監察人固具有自身利害關係，而原董事、監察人經解任後，其餘股東即有自行當選董事、監察人或另選自己屬意之人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可能，此於任何公司皆然，若僅以此認為其餘股東對解任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將形成所有股東均不得加入表決之狀況，其不合理至為灼然。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法院似認為於解任董監之議案，被解任之原董監有自身利害關係應迴避表決，至於參與解任表決之其餘股東，縱使事後當選為董監，亦不須迴避表決。理由有二，第一個理由是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決定原董監之去留，係屬對於董監執行委任事務之監督權限，不生有害公司利益之虞之情事。第二個理由是解任決議致公司董監發生缺額，其餘股東本得參與董監選舉，若認其餘股東因此就解任原董監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應迴避表決，將造成所有股東均不得參與解任決議的不合理情形。

(4) 88 年度上字第 432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補選涉嫌侵占員工保險金之股東甲為董事。當事人主張系爭股東會將甲選為董事，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嫌，故甲應於補選董事決議迴避表決。法院認為當事人股東甲前經員工舉發侵占保險金一案尚在檢察官偵查中，且系爭股東會並未討論議決關於員工保險金事宜，上訴人主張股東甲應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不得加入表決，不足為憑。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法院認為選舉董事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且應與該股東所牽涉之員工保險金事項加以區隔，只要決議內容不涉及員工保險

金事項，即無自身利害關係問題。

其次，台北地院裁判的相關見解，有 4 件裁判可供參考。

(1) 98 年度訴字第 1086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改選董監事案，金鼎證於系爭決議中排除開發金控表決權，決議結果由金鼎證券選派之人馬當選董監席次。兩造就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其規定內容為選任董事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是否為強制規定、是否得以章程或議事規則排除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之適用有爭執。法院指出若認金鼎證券股東會議事規則有意排除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之適用，則其股東對於董監之選舉，能否加入表決，自須先經認定各董監事候選人與特定股東間是否存有利害關係，始足判斷。果爾如此，則該利害關係如何認定？認定標準、認定權人又各為何？理應有配套之規範，否則每次股東會選舉董監事勢將爭論不休，得票數較多之董監事亦無法即時確定已否當選，此對公司之治理，顯有嚴重危害。而遍觀金鼎證券股東會議事規則，就上述問題並無任何規範。據此推之，該議事規則應無刻意排除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之可能。開發金控之表決權數應計入投票結果，由開發金控推派之人馬當選金鼎證券董監事，從而其與金鼎證券之董監委任關係應屬存在。

裁判見解分析：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關於董監選舉時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是否得以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加以排除，而於董監選舉時適用第 178 條剔除部分股東的表決權，是本案的其中一項法律爭點。由上述裁判內容的文意看來，法院非如上述諸判決直接宣告選任董監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而似乎認為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可以解釋為非強行規定，可透過

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的明確排除與相關配套規定排除該條之適用¹⁰⁰。

(2) 93 年度訴字第 1857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全面改選董監事。當事人主張徵求委託書之股東均計畫在決議全部改選後當選新任董事、監察人；又於系爭股東臨時會三個月後之股東會，通過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酬勞提高，顯然圖利自己而有損害於公司，故其等參與「改選全部董事、監察人」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其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法院認為選任與解任，均為取得或喪失董事、監察人身分資格之行為，自應一體適用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且亦僅係該等股數不計入表決權數，並非不計入出席總數之計算，此由公司法第 178 條、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系爭股東臨時會在決定股東表決權是否有利害關係時，自不應以三個月後之股東常會通過之議案結果據為判斷當時參與表決之股東對議案是否具有利害關係。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法院除明白表示解任董事同選任董事，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但不須迴避表決者究竟係指被解任董監以外之其餘股東，亦或指全體股東於解任案中均不須迴避，法院並未指明，但從法院認為解任董事應一體適用同法第 198 條第 2 項之結論，是否可認為全體股東於解任董監議案中均不須迴避表決？另外，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時，利害關係之判斷時點及應扣除表決權之計算方式，法院亦提出相關見解。

¹⁰⁰ 此號法院的見解是否妥當，本論文認為可由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的立法意旨加以探究，後文會再詳述，此處先說本論文對此問題的結論，若認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得排除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之規定，將會架空此條規範意旨，實屬不當。

(3) 92 年度訴更二第 1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改選董監事。原告主張原告以外之其餘股東，解任原告董監事職務，改選自己為董監，顯有利害關係存在且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法院就原董監事之解任案，被解任之原董監事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毋庸贅言，而原董監事經解任後，其餘股東即有自行當選董監或另選自己屬意之人選擔任董監事之可能，此於任何公司皆然，若僅以此認為其餘股東對解任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將形成所有股東均不得加入表決之狀況，其不合理至為灼然。是以縱原告以外其餘股東欲解任原告另選他人擔任董監，且原告對新任董監於公司經營之作為不予苟同，亦不能逕行推認其餘股東就解任案係具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有害公司利益之虞。並認為縱原告以外其餘股東欲解任原告另選他人擔任董監，且原告對新任董監於公司經營之作為不予苟同，亦不能逕行推認其餘股東就解任案係具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有害公司利益之虞。另就董監事之改選部分，其性質上係屬選任新任董監事無疑，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第 227 條既已明訂第 178 條之規定於董監事之選舉不適用之，則董監事之改選自亦無公司法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適用。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法院明白表示選任及解任董事均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且就解任董監議案，被解任之董監有自身利害關係應迴避表決，其餘股東則不須迴避表決。

(4) 9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 號判決

裁判摘要：本案與 92 年度訴更二第 1 號判決所爭執者為相同內容之決議，但法院的看法迥異。本案法院認為依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股東會為董事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而原告以外之其餘股東又欲行使表決權選任自己為董事，顯有利害關係存在，且有害公司利益之虞，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不得加入表決，從而扣除其表決權數，並不超過過半數表決權同意之門檻，其決議方法違法。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法院認為解任董事應有公司法第 178 條之適用，並從解任目的是欲選任自己為董事，認定其餘股東有利害關係存在。然而此等情事為何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法院並未說明其判斷依據。

綜上，關於解任董監應否排除公司法第 178 條適用之問題，由以上高等法院之裁判見解可知，雖然公司法第 199 條就解任董事並不像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有排除公司法第 178 條之明文規定，有觸及解任董監議題之 2 件高等法院判決均認為解任董監議案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亦即被解任董監以外之其他股東不須迴避表決，至於被解任董監應否迴避表決，其中 1 則判決表示仍應迴避。台北地院之裁判見解則較為分歧，可大分為二種，第一種與高等法院見解一致，有 2 件判決認為解任董監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只是究竟是指全體股東或被解任董監以外之其餘股東應迴避表決，僅有 1 件判決表明採取後者；第二種是決議解任原董監之其餘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應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

此外，選任董監應否排除公司法第 178 條適用之問題，可大分為兩種見解：第一種是認為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既有明文排除規定，則選任董監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此為多數見解；第二種見解則認為若公司未另設明確規定，則解任董監亦同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排除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

第三款 承認會計決算表冊

表格 11 態樣 3：承認會計決算表冊之裁判件數

最高法院	件數
有效樣本：88 台上 2590	1
高等法院	
有效樣本：97 上 1062、92 上 735、92 上更(一)78、89 上 1122、88 上更(一)463 非有效樣本：97 上 323、89 上 449	7
台北地院	
有效樣本：93 訴 3299、92 訴 2937、91 訴 282、89 訴 2671、89 訴 336、88 訴 5266、88 訴 5213	7
總計	15

表格 12 態樣 3：承認會計決算表冊之裁判檢索簡表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 有害於公司利 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 響決議結果	備註
最高法院				
88 台上 2590	董事應具股東身分(舊公司法第 192 條)，故法人股東指派代表擔任董監，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亦應以該法人股東為斷。系爭六億元之罰款是否緣於行政院開發基金會向被上訴人公司為不實之股東申報登記，攸關行政院開發基	1896	是(廢棄發回)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響決議結果	備註
	金會應否負賠償責任，與其自有利害關係。			
高等法院				
97 上 1062	具公司董事身分之股東，對於請求選任檢查人查核公司表冊之提案，應認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依公司法第 178 條不得加入表決。		否(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程序：當事人對身為法人董事代表之股東之個人持股部份未提出異議。 表決權扣除方式：算法 1。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響決議結果	備註
92 上 735	承認決算表冊屬一般性事務，並無與特定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否	
92 上更(一)78	董監股東就承認會計表冊議案有利害關係。		否	表決權扣除方式：算法 1。
89 上 1122	董監股東就承認會計表冊議案有利害關係。		否	表決權扣除方式：算法 1。
88 上更(一)463	行政院開發基金會僅為股東，和營業決算之承		否	表決權扣除方式：算法 1。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 有害於公司利 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 響決議結果	備註
	認無利害關係。			
台北地院				
93 訴 3299	因承認表冊將解除董監責任，故董監就該議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1896	否	表決權扣除方式：算法 1。
92 訴 2937	董事、監察人並不因表冊之承認即有基於股東 身份特別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僅為解除被上		否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 有害於公司利 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 響決議結果	備註
	<p>訴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故被告之董事、監察人就會計表冊之承認案，並無迴避之必要。</p>			
91 訴 282	<p>表冊承認攸關全體股東權益，造具表冊之董監尚無因此取得特別權利，無自身利害關係，表冊若有不實，係董監應否負民刑責任問題，與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之情形有間。選任檢查人</p>		否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 有害於公司利 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 響決議結果	備註
	議案應與表冊承認案做同一處理。			
89 訴 2671	董監有何特別利害關係而不得加入表決，未據原告舉證。		否	表決權扣除方式：算法 1。
89 訴 336	自身利害關係之認定係於特定股東，脫離其股東地位之純粹個人利害關係，本案三位股東未因議案使其權義變動，無自身利害關係。		否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 有害於公司利 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 響決議結果	備註
88 訴 5266	系爭決議涉及一般股東共同事項，原告未舉證說明利害關係，難以認定其有直接的法律上利害關係。		否	
88 訴 5213	未經股東會剝奪董監表決權，且原告未能舉證董監參與表冊承認決議有何特別權義關係。		否	

股東會決議承認會計決算表冊之法律效果，依公司法第 231 條¹⁰¹視為解除董監事之責任，則被解除責任之董監若同時具有股東身份，於承認決算表冊之議案中是否應迴避行使表決權？此為承認會計決算表冊中最常見之爭議問題。此利益衝突態樣是所有利益衝突態樣中有效樣本數最多者，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與台北地院有 13 件裁判值得觀察。

首先，最高法院裁判的相關見解，有 1 件裁判可供參考。

(1) 88 年度台上字第 2590 號判決

裁判摘要：因被上訴人公司向美國政府申報其所投資之美國中美銀行背後受益人由原登記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遭美國政府以申報不實而處罰款新台幣六億元，詎被上訴人將此損害列入八十五年度營業決算書非常損失欄，於股東常會提請股東承認。上訴人主張因行政院開發基金會不實申報導致此筆巨額罰款，行政院開發基金會應負賠償責任；若承認被上訴人公司之營業決算書，即視同免除行政院開發基金會之法律責任，故行政院開發基金會就該承認議案應迴避表決。

法院認為依照舊公司法第 192 條¹⁰²，董事應具股東身分，縱該法人股東(董事)指派代表人行使職務，有關該項職務之權利義務歸屬於該法人股東，故股東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亦應以該法人股東為準。且祇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此表決權行使之迴避，

¹⁰¹ 公司法第 231 條：「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¹⁰² 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以前之舊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

無待股東會決議不得行使股東權，亦不問股權數多少，除不得以自身之股權數加入表決外，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以確保股東及公司之權益，此乃立法之本旨。原審將被上訴人公司股東行政院開發基金會與其指派代表擔任被上訴人公司董、監事之自然人分開，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之效果歸屬於該擔任董、監事之人，而非其所代表之行政院開發基金會，致使無股東身分之自然人個人來承擔決議之效力，其所持法律見解，已滋疑義。又系爭六億元之罰款是否緣於行政院開發基金會向被上訴人公司為不實之股東申報登記，攸關行政院開發基金會應否負賠償責任，與其自有利害關係。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法院雖然是引用舊法(舊公司法第 192 條)作為論理基礎，但仍可由其判決內容歸納出兩項重點：第一，行政院開發基金會就該承認決議有利害關係存在，理由是此承認議案影響行政院開發基金會應否負賠償責任，惟此賠償責任是否即指公司法第 231 條所指之責任，最高法院並無明確說明，故最高法院是否認為董監基於公司法第 231 之責任解除規定而與承認議案有利害關係，尚無法確知；第二，法人股東為公司董監，縱其指派代表人行使職務，於判斷何者有利害關係時，應以法人股東為準，而非實際參與造具表冊之代表人。

其次，高等法院裁判的相關見解，有 5 件裁判可供參考。

(1) 97 年度上字第 1062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選任檢查人查核公司表冊，當事人依公司法第 184 條第 2 項提案選任檢查人查核公司表冊，主張具董事身分之股東應迴避表決。法院認為具公司董事身分之股東，對於請求選任檢查人查核公司表冊之提案，應認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不得加入表決。其中董事長乙係以 A 公司(為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之身分當選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是乙本於上開不同身分之持股自應分別計算。上訴人僅請求公司董事應迴避不得加入表決，至於董事係以個人身分持有公司股份而為股東者，應非在上訴人請求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之範圍。上訴人於系爭臨時動議提案表決時，既未對乙以個人身分持有被上訴人股份部分當場表示異議，自不得再以此為由主張系爭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縱扣除乙個人持股之表決權數，仍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顯見被上訴人縱有違反公司董事及乙應迴避不得加入系爭臨時動議提案表決之情形，然其事實非屬重大，且於系爭決議無影響，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仍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法院之論理可分成三個層次來理解，第一層次是其肯認選任檢查人查核表冊，具董事身分之股東應迴避表決，但未詳細說明理由；第二層次是法人股東指派行使董事職務之代表人，若同時為股東，法人股東和代表人個人持股應分開計算，其後又表示上訴人就代表人個人持股未提出異議，故不得扣除代表人之持股，觀其文意，似指法人股東和其代表人之持股均得為扣除之標的，此處和上述最高法院之見解迥異；第三層次是扣除所有可能的利害關係人(包括乙)之持股，仍超過法定表決權數，對決議結果並無影響，故法院以符合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駁回請求。

(2) 92 年度上更(一)第 78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承認會計決算表冊，上訴人主張就營業決算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特別利害關係人，應不得加入表決。法院認為依公司法第 228、231 條，董

事及監察人對於各項會計表冊是否承認之議案，雖有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178 條、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此等股份數縱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贊成承認議案之股東仍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並無礙於該議案之通過。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法院僅以公司法第 228、231 條作為理由，肯定就承認會計決算表冊之議案，具董監身分之股東應迴避表決。且其進一步扣除應迴避之表決權，判定並不影響決議結果，類同上述 97 年度上字第 1062 號，但此判決法院並未引用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作為駁回上訴之理由。

(3) 92 年度上字第 735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議為承認會計決算表冊。法院認為承認決算會計表冊係屬一般性事務，僅程序上須經股東會議決而已，並無上開所謂與某特定股東有身份上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而不得加入表決之情形。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法院以承認會計決算表冊數屬一般性事務，否定承認決算表冊之決議有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可能。

(4) 89 年度上字第 1122 號

本案所爭執之案件事實與上述 92 年度上更(一)第 78 號判決相同，法院的見解及處理方式均相同，茲不贅述。

(5) 8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63 號判決

裁判摘要：本案所爭執之案件事實與上述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590 號判決相同。法院認為在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監事之情

形時，則公司與董監事之委任關係應係存在於公司與該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之間，而非存在於公司與政府或法人股東之間。被上訴人之政府股東即行政院開發基金會並非被上訴人公司之董監事。承認系爭營業決算書僅生免除董事、監察人之責任，不生解除行政院開發基金會賠償責任之問題，故行政院開發基金會即非公司法第 178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自不生行政院開發基金會應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之問題。縱認行政院開發基金會為公司法第 178 條之利害關係人，經扣除其表決權仍超過法定表決權數，無礙決議之通過。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基本上肯定承認會計決算表冊之議案，董監就該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此判決高等法院之見解與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590 號判決不同，原因在於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擔任董監事，何人與公司成立委任關係之認定有歧異¹⁰³。最高法院認為與公司成立委任關係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應以政府或法人股東作為認定有無自身利害關係之對象，但高等法院則認為與公司成立委任關係者為實際擔任董監事之代表人，故應以該代表人作為認定有無自身利害關係之對象。從而，公司法第 231 條旨在解除董監事責任，則行政院開發基金會既不擔任董監事，即無自身利害關係。

¹⁰³ 法人股東當選董事的情況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2 項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是法人股東自己當選為董事，僅指派代表人實際執行董事職務；第二種是法人股東指派一位以上之代表人，由代表人自己當選為董事，此時法人股東並不具董事身分。88 年度台上字第 2590 與 8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63 號判決所討論者雖為相同的案例事實，但依判決文義觀之，最高法院似認為本案應屬第一種情況，高等法院則認為屬第二種情況，從而產生委任關係歸屬之見解歧異。至於本案當選為董事者究竟為法人股東本身或其指派之代表人，從判決陳述之內容觀之，並不甚明確。

最後，台北地院裁判的相關見解，有 7 件裁判可供參考。

(1) 93 年度訴字第 3299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承認會計決算表冊。原告主張承認議案之通過，依公司法第 231 條規定即解除公司董事對公司該年度虧損應負之責任，故公司董事對於系爭財務報表是否承認之議案，確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法院認為依公司法第 231 條規定，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因此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各項會計表冊是否承認之議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自不能以現今股東會實務或主管機關未認為應予迴避，即認無利害關係。公司法第 231 條但書固規定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不法行為，不因承認決議而視為解除責任，董事及監察人仍須就不法行為對公司負責；然此但書規定，係因董事及監察人各種責任包括地解除，例外地就因不法行為所生之責任，規定不因承認決議而視為解除責任，但不能因董事或監察人或有不法行為之責任未視為解除之可能，即謂董事及監察人就各項會計表冊之表決認無利害關係。最後，並進一步扣除應迴避表決權，判定不影響決議結果。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明確肯定具董監身份之股東，於承認會計表冊議案中應迴避表決，並認為公司法第 231 條但書之規定，與自身利害關係之認定無關。

(2) 92 年度訴字第 2937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承認會計決算表冊。原告主張系爭承認議案如通過，則全體「董事、監察人之責任」將依公司法第 231 條規定而解除，此雖非基於「股東身分」而特別取得權利或負義務，卻係基於其「董事、監

察人身分」而特別發生免除董事、監察人責任之法律效力，自屬有利害關係事項。法院認為董事、監察人並不因表冊之承認即有基於股東身份特別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被告董事會、監察人所編製之報告書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後，僅為解除被上訴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至被告之董監事如有不法情事，其等賠償責任，並不因報告書經股東會決議承認而免除。故董事、監察人就會計表冊之承認案，並無迴避之必要。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對於公司法第 231 條但書的闡釋，與上述 93 年度訴字第 3299 號判決不同。此判決認為公司法第 231 條解除的是基於「董監事身分」而來之責任，而同條但書基於「股東身分」而來之責任，尚未解除。同時，公司法第 178 條是判斷「股東」與議案有無利害關係。因此，若董監事具有股東身分，董監責任應與基於股東身分產生之責任加以區辨，承認決算表冊僅係解除董監責任，並不因此解除該董監基於股東身份產生之責任，故董監就承認議案無利害關係，無須迴避。

(3) 91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事項為承認會計決算表冊及選任檢查人。法院認為承認決算表冊議案乃攸關全體股東權益之事項，各該造具表冊之董事會及審核之監察人尚無因此取得特別權利，至倘該承認之表冊如有不實或內容違法，此乃董監事應否負擔民刑事責任之問題，尚與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之情形有間。此外，檢查人選任議案董監應否迴避自以相同方式處理之。原告一再質疑董事會造具之表冊有問題，且稱申請查閱表冊均遭拒絕，此部分實可依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處理，不應將公司法第 178 條表決權行使之限制作過度之擴張。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法院表示承認決算表冊及選任檢察人決議，董監均無迴避行使表決權之必要。同時，亦明白表示以「會計決算表冊有舞弊造假之嫌」之理由主張董監有自身利害關係是不可行的。其見解與上述 93 年度訴字第 3299 號判決雷同。

(4) 89 年度訴字第 336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承認會計決算表冊。法院認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應係指因該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免除義務，且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而言，即係於特定股東，脫離其股東地位之純粹個人利害關係時，例如：股東受讓公司重要或全部營業時，始得謂有自身利害關係，則董事長兼股東甲、董事兼股東乙、董事兼股東丙並未因此一承認公司表冊之決議而特別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對於自身利害關係內涵之闡釋有別於其他多數判決，認為所謂自身利害關係是指於特定股東，脫離其股東地位之純粹個人利害關係而言。然而，所謂特定股東脫離其股東地位之純粹個人利害關係，其內涵為何、如何判斷，從法院的論述內容仍不得而知；於涵攝本案事實時，也未進一步說明為何本案承認表冊之議案不符合特定股東脫離其股東地位之純粹個人利害關係。

(5) 89 年度訴字第 2671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承認會計決算表冊。法院認為董事及監察人有何因該議案而取得新權利或負擔新義務之特別利害關係而不得加入表決，未據原告舉證。縱解除董監責任屬有自身利害關係，因本案係採反面表

決而非採計算同意股權數之正面表決方式，即非以同意股東之表決權數，加計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權數，超過總出席股權數之二分之一而通過該案。原告未舉證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之股權數，超過總出席股權數之一半，經剔除後將使贊成股數不足出席總數之二分之一，難認該承認事項第一案係因董事及監察人加入表決而通過，其以之主張撤銷系爭股東會承認事項第一案之決議，亦無可採。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就董監應否迴避問題基本上亦採取否定立場。

(6) 88 年度訴字第 5266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承認會計決算表冊。法院認為公司法第 178 條之法條用語即以關自身為限，則解釋上應限縮利害關係之範圍，限定對於股東權利、義務，有直接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屬之，為間接的、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屬之。系爭會計決算表冊之承認決議涉及一般股東共同事項，原告未舉證說明利害關係，難以認定其有直接的法律上利害關係。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對於公司法第 178 條的適用採取限縮立場，認為具有「直接」法律利害關係方屬有自身利害關係，僅有間接或經濟上利害關係不屬之。並認為會計表冊之承認僅涉及股東共同事項，與特定股東無直接法律上利害關係。觀其文意，似指會計表冊之承認係全體股東共同事項，與個別股東僅屬間接法律利害關係，即不符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要件。此判決就董監應否迴避問題亦採取否定見解。

(7) 88 年度訴字第 5213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承認會計決算表冊。法院認為股東會召開

當時無股東指出有舞弊之事實，亦未經股東會議決剝奪具有董事、監察人身分股東之表決權，足見被告公司股東會對於具有董事、監察人身份之股東參與 88 年度決算表冊之承認，不認有公司法第 178 條因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被告公司利益之虞。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該次加入表決之董監事有參與前開決算表冊之製作、該等表冊承認之決議對於董監事之權利義務有何影響。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法院透過兩個面向判斷董監就系爭議案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第一個面向為股東會是否議決剝奪董監表決權；第二個面向為原告是否舉證有具體利害關係存在。如無上述情事，即無從認定董監承認會計表冊議案有利害關係存在。由此可知，法院基本上就承認會計決算表冊董監應否迴避問題亦採取否定見解。

綜上可知，最高法院對於董監於承認會計表冊議案應否迴避表決，雖認為有利害關係存在之可能，但其理由是否以公司法第 231 條為基礎，尚不得而知；另外，就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執行董事職務，則明確表示應以法人股東為判斷有無利害關係的標準。高等法院有 4 件判決肯定董監於承認會計表冊議案應迴避表決；此外，高等法院於判斷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有 4 件判決進一步扣除應迴避之表決權，以決定是否影響系爭決議結果。台北地院有 6 件判決則認為董監於承認會計表冊議案不需迴避表決。

第四款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表格 13 態樣 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裁判件數

台北地院	件數
有效樣本：94 訴 3201 非有效樣本：99 訴 2322	2
總計	2

表格 14 態樣 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裁判檢索簡表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 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 於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 178 是否 影響決議 結果	備註
台北地院				
94 訴 3201	是		否	表決權扣除方 式：算法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¹⁰⁴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需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解除個別董事競業禁止之效果為該董事得為競業行為，對於公司之營運恐生影響，因此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決議中，該位董事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應迴避表決，即有探知必要。關於此問題台北地院有 1 件裁判可供參考。

(1) 94 年度訴字第 3201 號判決

裁判摘要：基本上肯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決議董事應予迴避，但並未進一步說明其理由。法院僅就計算應扣除之表決權表示相關見解，認為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 178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仍得以算入已出席之股東出席股數內。



¹⁰⁴ 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第 1 項)。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 2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第 3 項)。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4 項)。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第 5 項)。」

第五款 給付董事報酬或退休金

表格 15 態樣 5：給付董事報酬或退休金之裁判件數

高等法院	件數
有效樣本：97 上易 545、98 上 1068、93 上 400 非有效樣本：92 上 168	4
台北地院	
有效樣本：97 訴 1679、92 訴更二 1、91 訴 282 非有效樣本：97 訴 1526	4
總計	8

表格 16 態樣 5：給付董事報酬或退休金之裁判檢索簡表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響決議結果	備註
高等法院				
98 上 1068	董事對於決定其報酬之股東會決議具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不得加入表決。其立法原意在於壓抑董事利用其經營者之地位對公司恣意索取高額報酬，故為貫徹此立法原意，股東會不得以決議將報酬額之決定委諸董事會定之。		是	
97 上易 545	依公司法第 178 條董事應全部迴避不能決定其報酬，故股東會決議內容違法，無效。		是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響決議結果	備註
93 上 400	受報酬給付之董事長有自身利害關係。		否	表決權扣除方式：算法 2。
台北地院				
97 訴 1679	依公司法第 178 條董事應全部迴避不能決定其報酬，故股東會決議內容違法，無效。追認董事會所為報酬分配，董事未迴避，無治癒系爭無效決議之效果。		是	
92 訴更二 1	就特別酬勞案董事長應迴避。		否	表決權扣除方式：算法 2。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響決議結果	備註
91 訴 282	副董事長報酬議案，因副董事長尚未產生，董事是否受益尚不明確，難遽認董事將因此取得特別利益；若真有迴避必要，亦須待董事會決議報酬時，副董事長迴避即可。		否	

依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之報酬原則上由股東會議定。當股東會決議董事之報酬時，列席之董事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而迴避行使股東表決權呢？此外，當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報酬時，此種決議內容是否有抵觸公司法第 178 條而影響其效力呢？關於此兩項爭議問題，高等法院與台北地院有 6 件判決可供參考。

首先，高等法院裁判的相關見解，有 3 件裁判可供參考。

(1) 98 年度上字第 1068 號判決

裁判摘要：本案被上訴人公司主張上訴人領取之董事報酬係屬不當得利應予返還。其中上訴人主張董事會決議上訴人(時任副董事長)之薪資數額，係基於 82 年度之股東會決議，該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提案內容為「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及常駐監察人之每月報酬，得參照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月薪金額範圍內支付」。法院認為按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前公司法第 196 條，董事之報酬額及分配方法，首依章程之訂定，若章程未明時，則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董事對於決定其報酬之股東會決議具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不得加入表決。其立法原意在於壓抑董事利用其經營者之地位對公司恣意索取高額報酬，故為貫徹此立法原意，股東會不得以決議將報酬額之決定委諸董事會定之。惟股東會若就全體董事之報酬包括決定其最高額，而將各個董事報酬額之決定委由董事會為之，並經公司股東會事後追認者，自非法所不許。被上訴人公司 82 年股東常會，就副董事長之報酬，固決議得參照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月薪金額範圍內支付，惟並未修定於被上訴人公司章程。既未定於公司章程，自僅發生當年度董事報酬之拘束力。其後數額之調整，仍應回歸被上訴人公司章

程第 23 條規定，由各當年度股東會決定。否則若謂被上訴人公司董事，可依上開 82 年股東常會，在總經理、副總經理月薪範圍內逕行調整，董事會將可依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定經理人之報酬後，並於此範圍內恣意調高自己之薪資，而不需再提報股東會決議，不啻造成股東會變相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自己薪資。

裁判見解分析：從此判決的文義觀之，法院肯定董事就其報酬之決定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股東會決議決定其報酬，董事須迴避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依公司法第 178 條之立法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2) 97 年度上易字第 545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內容係修改章程內容為「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法院認為攸關董事本身利害關係事項，董事會亦不得自行決議，如利害關係事項攸關全體董事，該全體董事均不得出席行使表決權。董監事報酬事項之多寡，非但攸關董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且關係公司盈餘分派，董事會更不得自行決議。故系爭股東常會決議修訂章程為「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內容因違反法令無效。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不僅肯定董事就報酬決定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董事會應迴避表決；從而，股東會若決議修改章程，授權董事會自行決定報酬，章程內容即屬違法無效。

(3) 93 年度上字第 400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給付董事長丙特別酬勞。法院認為受酬勞給付的董事長丙應迴避，就給付董事長特別酬勞之決議，股東丙之股份數，

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亦即應以扣除股東丙持股後之股份數計算被上訴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丙之持股亦不得計入表決權數。表決結果既係除股東丙之持股外，其餘股東一致通過，顯已達出席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同意。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肯定董事就報酬決定有自身利害關係應迴避，值得注意的是此判決法院扣除應迴避表決權之計算方式，同時影響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與一般法院之計算方式僅影響已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不同。

其次，台北地院裁判的相關見解，有 3 件裁判可供參考。

(1) 97 年度訴字第 1679 號

裁判見解：系爭股東會決議內容係修改章程內容為「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法院認為董監事報酬與董監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不得自行決議，故股東會所為修正章程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決議內容因違反法令而無效。從而股東會就董事會決議調整董事支給所為額度，進行追認決議，並非股東會自行審核決議董事之報酬行為，遑論其決議係經全體股東，亦未見有利害關係之股東迴避，自無被告所辯因此次股東會議而治癒原告 91 年股東無效決議可言。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不僅肯定董事就報酬決定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董事會應迴避表決；從而，股東會若決議修改章程，授權董事會自行決定報酬，章程內容即屬違法無效。此外，亦認為股東會就董事會自行決定報酬額度所

為之追認決議，本質上仍非由股東會決定董事報酬，且董事成員於系爭股東會決議中仍有利害關係，應迴避表決¹⁰⁵。

(2) 92 年度訴更二第 1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發給董事長丙特別酬勞。法院認為就給付董事長報酬之決議，股東兼董事長丙確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表決。但法院扣除應迴避表決權之計算方法，係將應迴避之表決權同時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扣除之。

(3) 91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授權董事會決定副董事長報酬。當天決議已選出董事三名，但尚未推選副董事長。法院認為將副董事長酬勞乙案授權董事會決定乃股東會議決事項，係股東所授權者，僅須考慮各股東是否獲取此報酬之利益，股東會決議當時副董事長既未產生，董事是否受益尚不明確，甚至此議案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後，董事會亦可能決議不給予報酬，是於股東會形成此項決議前，尚難遽認董事將因此取得特別利益，故此項議案表決過程無限制董事表決權行使之必要。再果真有利益迴避之需要，亦屬授權董事會後，被選任為副董事長之董事應禁止參與表決¹⁰⁶。

¹⁰⁵ 現行公司法第 196 條於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增修第 1 項後段加上「不得事後追認」，本判決裁判當時仍適用舊法，董事報酬得否追認並非論文討論重點，引用本判決內容僅是為了表示董事在追認決議中仍有利害關係而已。

¹⁰⁶ 此件判決見解認為被選任為副董事長之董事，於董事會決定其報酬時始須迴避表決，在此之前，副董事長既未選出，各董事就該報酬即無利害關係存在。依照此見解，只要對於股東會關於董事報酬決定事項的刻意安排，諸如授權董事會決定個別董事之報酬；或是於選任新任董事前，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清楚說明決議當時並無特定董事就報酬決定有具體利害關係存在，故無須迴避表決，且由董事會決定副董事長報酬，並非涉及全體董事利益，故屆時由副董事長迴避即可。

綜上可知，高等法院與台北地院對於董事就其報酬之決定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見解頗為一致，由董事決定其報酬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178 條於股東會中應予迴避；從而針對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報酬之決議，全體董事依公司法第 178 條於董事會中均應迴避表決，故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報酬，屬決議內容違法，無效。



股東會先進行新任董事報酬之決議等，均可輕易規避表決權迴避之規定，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即有架空之虞。

第六款 公司與他人締結契約

表格 17 態樣 6：公司與他人締結契約之裁判件數

最高法院	件數
非有效樣本：96 台上 2165	1
高等法院	
非有效樣本：94 上 1002	1
台北地院	
有效樣本：100 訴 938、99 重訴 220、92 訴 1317 非有效樣本：93 訴 314、92 訴 2042、91 訴 5887	6
總計	8

表格 18 態樣 6：公司與他人締結契約之裁判檢索簡表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響決議結果	備註
台北地院				
100 訴 938	是	被告公司決議解散，則 A 公司與被告之資產及專利出售案，就甲而言，是否有侵害被告公司利益，不無疑義。	否(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表決權扣除方式：本案有假設進一步扣除表決權之計算結果，但未說明算法。
99 重訴 220		大股東與公司簽約乃為協助追回公司土地，無損公司利益。	否	程序：未異議。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響決議結果	備註
92 訴 1317	原告未舉證。	原告未舉證。	否	



在「公司與他人締結契約」的利害衝突態樣中，涉及的契約類型眾多，包含簽署合作議案或備忘錄、讓與公司資產、債權或股份讓與等。公司除了與股東訂定契約，亦可能是與公司股東有關係之第三人訂定契約，股東於上述兩種情形是否均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應迴避表決權，為實務上爭議問題。

台北地院裁判的相關見解，有 3 件裁判可供參考。

(1) 100 年度訴字第 938 號判決

裁判摘要：被告公司擬出售生財設備及辦公設施等資產及申請中尚未核准之產品製程專利予某 A 公司，經被告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原告主張甲股東為 A 公司負責人，與系爭決議即有利害關係，應迴避表決。法院認為公司法第 178 條所謂「自身利害關係」，係指該股東因該事項之決議，特別取得權利或負義務，甚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者，並因此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始足當之。甲股東為 A 公司負責人，就系爭出售議案確有自身利害關係；然而，被告公司既已決議解散，則 A 公司購買被告設備及尚未核准之專利製程，就甲股東而言是否有侵害被告公司利益情形，實不無疑義。即便不算入甲股東所持有之股數，亦尚不足影響該項決議通過之結果，顯見系爭股東會議若有違反自身利害關係人應迴避不得加入表示之情形，然其事實非屬重大，且於系爭決議無影響，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駁回原告請求。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法院認為甲股東雖有自身利害關係，但因被告公司已決議解散，系爭出售議案似不符合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退步言，扣除甲股東之持股，亦不影響決議結果，故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駁回訴訟。

(2) 99 年度重訴字第 220 號判決

裁判摘要：原告公司與大股東簽訂債權移轉契約，約定由該大股東出面向訴外人取回系爭土地，並協議大股東可得之報酬比例。現原告公司主張系爭股東會通過系爭債權移轉契約、協議書之決議，因大股東就報酬之約定有自身利害關係，應迴避表決。法院認為出席會議之股東，對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事後未出席會議之股東亦未訴請法院撤銷之，則上開追認通過系爭債權移轉契約、協議書之決議在未經撤銷前，並非無效。又被告依據系爭債權移轉契約訴請訴外人辦理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所有權予被告，並獲勝訴確定判決，符合原告追回系爭土地以保護公司及股東權益之締約目的，亦難認被告加入表決結果有損害原告利益之情事。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法院並未直接說明大股東是否符合自身利害關係之要件，但從法院論理可看出似乎並不否認大股東就系爭債權移轉契約有自身利害關係；本案法院僅分析「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要件，從簽約目的與目的是否達成判斷系爭債權移轉契約對公司利益並無損害。

(3) 92 年度訴字第 1317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將公司主要資產讓售予 A 公司，因 A 公司係由法人股東 B 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B 公司對此有利害關係，應於表決時迴避。法院認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原告依公司法第 189 條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者，關於撤銷權要件之存在，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就 B 公司就本次股東臨時會之決議事項，有如何之利害關係，及如何有害於被告公司利益之虞，均未舉證以實其說。

綜上，從上述各個判決的案件說明可以得知，公司與他人締結契約內涵較為多變，舉凡契約之類型、當事人、目的及內容均因個案而異，法院於判

斷股東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以及是否有致公司利益之虞之實體要件時，係依照契約的內容詳加判斷，99 年度重訴字第 220 號判決法院的論述方式即為明例。

第七款 向他人請求履行契約義務或損害賠償責任

表格 19 態樣 7：向他人請求行契約義務或損害賠償責任之裁判件數

高等法院	件數
有效樣本：93 上 928、91 上 830 非有效樣本：98 上 852、91 上 149	4
台北地院	
有效樣本：93 訴 2895、91 訴 3521、90 訴 2000 非有效樣本：97 訴 3799	4
總計	8

表格 20 態樣 7：向他人請求行契約義務或損害賠償責任之裁判檢索簡表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響決議結果
高等法院			
93 上 928	該決議並未使特定股東發生立即的權利義務變動，須待訴訟結果確定始有變動可言。		否
91 上 830	提案既謂政府，則經濟部即不能確定為求償對象，不得剝奪其表決權；決議並未確定台電對政府有損賠請求權，未造成經濟部權義變動。	行政院或經濟部均不符合國家賠償責任之構成要件，冒然對之請求賠償或起訴，可能因此浪費請求費用或龐大訴訟費用，反而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否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響決議結果
台北地院			
93 訴 2895	該決議並未使特定股東發生立即的權利義務變動，須待訴訟結果確定始有變動可言。		否
91 訴 3521	所謂「股東自身利害關係」，只要特定股東參與表決，可能因此負擔義務或取得權利，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已足；作成求償決議即可能使經濟部負擔賠償義務。	股東會作成否定決議，即免除經濟部賠償義務，嚴重損害公司利益。	是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響決議結果
90 訴 2000	決議通過與否僅及程序上是否主張求償而已，並不生權利義務之變動，仍需依據相關實體法之規定決之。		否



當股東會依照契約或其他法律規定，決議請求他人履行契約責任或負擔損害賠償義務時，若該他人為公司股東或與該股東有關係之人，股東於該系爭決議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此項爭議問題可從「台電核四停建求償案」一窺究竟。值得注意的是，「台電核四停建求償案」亦引發另一項重要爭議問題，亦即當持股占絕對多數之大股東有利害關係必須迴避時，由少數股東形成公司總意，是否妥適之問題。此案歷經數審，累積一些實務見解，值得關注¹⁰⁷。高等法院與台北地院有 5 件裁判可供參考。

首先，關於高等法院裁判的相關見解，有 2 件裁判可供參考。

(1) 93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台電因核四停建之損失擬向政府請求賠償案」。經濟部為台電大股東，持股比例達 94.035%，系爭決議因經濟部參與表決而未通過。上訴人主張台電大股東經濟部就該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應迴避表決。法院認為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即股東會之決議作成時，必須立即導致該特定股東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被上訴人核四停建之損失向政府請求賠償或補償，非依前開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之結果即告確定，必須待請求或訴訟之結果，始有權利義務變動，與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有自身利害關

¹⁰⁷ 以下所整理之台電核四賠償案的案例事實具有高度雷同性，故於裁判摘要中無一一詳述系爭決議內容之必要。事實上，當事人有爭執者，分別為 90 年度(90 年度訴字第 2000 號)、91 年度(91 年度上字第 830 號、91 年度訴字第 3521 號)以及 93 年度(93 年度上字第 928 號、93 年度訴字第 2895 號)之股東會決議，只是系爭決議內容和決議進行之相關事實均雷同。至於台電案各裁判中起訴之原告股東是否均為同一批人，由於裁判當事人欄均簡化原告稱謂為甲、乙、丙等，故無從得知是否為同一批人，先予敘明。

係應以股東權利義務變動為要件不符。若認經濟部應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此無異剝奪占被上訴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4.035% 之表決權，反使少數股東參與表決，顯然有失平衡，此非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欲達成公平決議之立法意旨之所在。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認為自身利害關係須特定股東有立即的權利義務變動，故股東會決議向政府求償，並未立即確定台電對政府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而須待訴訟結果出現，方能確定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存在。同時，若使大股東迴避表決，將產生由少數股東表決之不公平現象，不符公司法第 178 條意旨。

(2) 91 年度上字第 830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亦為台電向政府請求核四停建損失賠償案。法院以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影響股東行使表決權甚鉅，其要件應限縮解釋。所謂有利害關係，應指股東會之決議作成時，必須立即導致特定股東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本議案提案之文字無從確定所謂「政府」即為「經濟部」，上訴人自不能因此推測「經濟部」即為該案所指之求償對象，進而剝奪股東經濟部應有之表決權。台電公司對政府是否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政府應否就核四停建之損失對台電公司負賠償責任等影響具體權利義務之變動，仍尚有待循國家賠償或行政補償程序進行索賠，始有確定之結論，初非依系爭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之結果即告確定。縱令於提案當時指明索賠對象為經濟部，並要求經濟部迴避表決，堪予採信，惟無論行政院或經濟部均不符合國家賠償責任之構成要件，冒然對之請求賠償或起訴，可能因此浪費請求費用或龐大訴訟費用，反而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若認定股東經濟部應迴避參加表決，

無異剝奪佔台電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4.035% 之股東經濟部之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大會提案控告經濟部，經濟部又均不得參與表決而使議案通過，台電公司勢必將由僅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000136% 之少數股東所主宰控制¹⁰⁸，顯非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立法意旨之所在；亦與公司法第 174 條所定以多數決形成股份有限公司總意之立法原則相悖。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法院亦認為決議求償並不等於確定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對特定股東的解釋更加嚴格，提案既謂政府而非經濟部，即不得貿然要求經濟部迴避表決；同時從反面論述「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要件，以台電起訴求償之訴訟費用與勝訴率分析求償對公司有害，亦即經濟部參與表決致求償案未通過，反而可使公司免於上述訴訟費用之損失。同時，就大股東迴避表決問題，法院更進一步指出扣除大股東表決權所產生之弊端，並表示此舉不僅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意旨，亦違反公司法第 174 條多數決原則。

其次，關於台北地院裁判的相關見解，有 3 件裁判可供參考。

(1) 93 年度訴字第 2895 號判決

系爭股東會決議亦為台電向政府請求核四停建損失賠償案。法院見解與 93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一致，茲不贅述。

(2) 91 年度訴字第 3521 號判決

¹⁰⁸ 裁判中說明若剔除大股東經濟部之 94.035% 表決權不予計算，僅剩 0.000136% 之少數股東得行使表決權，其中 0.000136% 之股權比例如何計算得出，裁判並未進一步說明。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亦為台電向政府請求核四停建損失賠償案。法院認為所謂「股東自身利害關係」，只要特定股東參與表決，可能因此負擔義務或取得權利，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已足，並不以決議事項發生權利義務變動為必要。只要被告股東會作成求償決議，被告之董事會即有依股東會之決議，對經濟部求償之義務，經濟部即可能因此必須負擔核四停建龐大損失之賠償義務。倘被告股東會作成否定之決議，除可免除經濟部之賠償義務外，並可一併免除被告董事會未依委任關係向經濟部追償之責任，嚴重損及被告公司之利益，故經濟部之股權參與決議，當然有害於被告公司利益之虞。公司法第 178 條係第 174 條之例外規定，故其決議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其目的除為避免損及公司利益外，尚兼具避免有自身利害關係之大股東控制公司重大決議事項之功能，故前開議案經濟部迴避後，參與該議案表決之股權縱僅占被告公司股權之少數，與公司法第 174 條之規定亦不相違背。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對「自身利害關係」要件採取較寬鬆的解釋，只要決議之作成有可能導致股東權利義務變動即可。至於「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則從決議一旦不通過，即免除經濟部賠償義務的角度切入，與上述 91 年度上字第 830 號判決不同，兩件判決認定結果不同的原因在於，本判決法院並未進一步判斷台電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的可能性，可知本判決對於「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解釋亦較寬鬆。針對大股東迴避表決問題，此判決亦出現迥異之見解，認為公司法第 178 條係屬多數決原則之例外規定，並指出公司法第 178 條之立法目的具有防止大股東濫用表決權之功能。

(3) 90 年度訴字第 2000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亦為台電向政府請求核四停建損失賠償案。法院認為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須因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結果，而使其原本之權利義務有所變動。例如，身為董事之股東，就有關「董監事退酬勞金給與辦法」之決議案。查本件系爭臨時動議第一案之通過與否僅及程序上是否主張求償而已，並不生權利義務之變動問題。至於政府是否應就核四停工損失對被告公司負擔賠償責任，必須依據相關實體法之規定決之。

綜上可知，關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要件，高等法院與台北地院多數的見解認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要件應解釋為決議之作成將導致「立即的」權利義務變動，從而須待法院為實體認定方為權利義務的變動時點；僅有 1 件判決認為此要件應解釋為決議之作成將導致「可能的」權利義務變動，故決議求償可能使股東未來負擔賠償義務，即符合此要件。關於「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餘」之要件，則繫諸於法院切入的角度，具有較大的變動性。例如 91 年度上字第 830 號與 91 年度訴字第 3521 號判決即因法院是否進一步判斷求償勝訴的可能性，造成不同的認定結果。

第八款 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

表格 21 態樣 8：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裁判件數

最高法院	件數
非有效樣本：99 台上 261、88 台上 1081	2
高等法院	
有效樣本：96 重上 145	1
台北地院	
有效樣本：95 重訴 765	1
總計	4

表格 22 態樣 8：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裁判檢索簡表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 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 響決議結果
高等法院			
96 重上 145	本案與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適用之情形尚屬有間，惟依舉重明輕法理，於同一股東同時持有擬合併公司之股份時，就合併議案仍無須迴避。此外，上訴人未能證明財政部就合併案有何具體利害關係。		否
台北地院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 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 響決議結果
95 重訴 765	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財政部就系爭合併決議本即不受公 司法第 178 條之限制。		否



依公司法第 316 條¹⁰⁹ 之規定，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其中，公司合併之議案在實務上最具重要性。若某股東同時持有擬合併公司之股份，此時該股東就合併議案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應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行使表決權，為實務上爭議問題。值得注意的是，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設有公司於合併議案中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此條於合併案中應如何解釋適用應一併注意。高等法院與台北地院各有 1 件裁判，分別為 96 年度重上字第 145 號和 95 年度重訴字第 765 號，可供參考。

首先，關於高等法院裁判的相關見解，有 1 件裁判可供參考。

(1) 96 年度重上字第 145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股東會通過農民銀行與合庫銀行合併之換股比例與合併契約，上訴人主張財政部同時為農民銀行與合庫銀行之股東，於表決該二銀行是否合併乙案時，應迴避表決。法院認為依照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¹¹⁰及其立法理由說明¹¹¹，於擬合併之公司有相互持股之先

¹⁰⁹ 公司法第 316 條：「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 1 項)公司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第 2 項)。前兩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項)。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第 4 項)。」

¹¹⁰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¹¹¹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立法理由說明：「...企業進行合併通常係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公司利益之情形，且公司持有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一定數量以上之股份，以利通過該參與合併公司之決議，亦為國內外合併收購實務上常見之作法...」

購後併情形，無論購者係股東或董事均得就合併事項參與表決。本案並無農民銀行先收購持有合庫銀行股份或農民銀行指派合庫銀行董事之先購後併情事，核與上開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適用之情形尚屬有間，惟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揆諸其立法意旨，於同一股東同時持有擬合併公司之股份時，亦難認有迴避之必要。又公司法第 178 條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係指特定股東應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始構成該條之適用。上訴人未能證明財政部有何具體利害關係。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法院認為本案雖非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所規定之先購後併之情況，但依舉重明輕法理，認為就一股東同時持有擬合併公司之股份，亦無公司法第 178 條之適用。

其次，關於台北地院裁判的相關見解，有 1 件裁判可供參考。

(1) 95 年度重訴字第 765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決議亦為上述農民銀行與合庫銀行合併案。法院認為財政部固同為農民銀行與合庫之股東，而於系爭股東會議針對該二銀行是否予以合併案表決時，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本即不受公司法第 178 條應予迴避之限制。

裁判見解分析：與上述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145 號判決不同的是，此判決並未比較系爭合併案與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之差異，而是直接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排除公司法第 178 條於系爭合併案之適用。

綜上可知，法院基本上認為同一股東同時持有擬合併公司之股份，該股

東於系爭合併決議不須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行使表決權。

第九款 撤回公司對他人之訴訟

表格 23 態樣 9：撤回公司對他人之訴訟之裁判件數

高等法院	件數
有效樣本：95 上 456	1
台北地院	
有效樣本：94 訴 3201	1
總計	2

表格 24 態樣 9：撤回公司對他人之訴訟之裁判檢索簡表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影響決議結果	備註
高等法院				
95 上 456	股東甲於該系爭決議中已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表決。		否	
台北地院				
94 訴 3201	A 公司與法人股東為相異各自獨立之法人格，則撤回對 A 公司之訴訟，對於法人股東究竟有何利害關係存在，原告未舉證證明。		否	表決權扣除方式：算法 1。

股東會決議撤回對他人之訴訟，公司法並無特別明文規定其表決門檻，故應依公司法第 174 條為普通決議。關於撤回對「他人」之訴訟，所謂「他人」包括股東本身或其他與該股東有關係之人，股東於系爭決議應否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高等法院及台北地院各有 1 件裁判可供參考，分別為 95 年度上字第 456 號判決與 94 年度訴字第 3201 號。

首先，關於高等法院裁判的相關見解，有 1 件裁判可供參考。

(1) 95 年度上字第 456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股東會同意撤回兩件訴訟，被告均包含股東甲，上訴人主張股東甲應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而未迴避。法院認為股東會會議紀錄已足證明甲已於系爭決議中迴避表決，未如上訴人所述有未迴避之情事。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僅涉及事實存否之認定問題，法院並未直接說明股東與撤回訴訟之決議有何自身利害關係，但依其文義似肯定股東於撤回與其有關之訴訟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

其次，關於台北地院裁判的相關見解，有 1 件裁判可供參考。

(1) 94 年度訴字第 3201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撤回對 A 公司之訴訟，原告主張 A 公司為某法人股東之百分之百控股公司，故系爭決議對該法人股東有利害關係，該法人股東應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法院認為 A 公司與該法人股東為相異各自獨立之法人格，則撤回上述訴訟，對於該法人股東究竟有何利害關係存在，並未見原告舉證以為證明。縱使因法人股東迴避，扣除其表決權

後，仍符合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之出席、表決權數，所為決議亦為適法。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主體射程範圍的認定問題，亦即與系爭決議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應如何確定之問題。此判決認為系爭決議既為撤回對 A 公司之訴訟，縱 A 公司雖為該法人股東百分之百控股公司，基於各自獨立之法人格，系爭決議對該法人股東並無直接的利害關係，須待原告進一步舉證該法人股東對系爭決議有具體利害關係。

綜上可知，法院原則上肯定股東於撤回對他人之訴之決議中有公司法第 178 條之適用，但僅限於撤回對該股東之訴訟，若要股東於股東會決議撤回對股東以外之人之訴訟迴避表決，則須舉證股東與該決議有直接、具體之利害關係。

第十款 由董事會提案之決議

表格 25 態樣 10：由董事會提案之決議之裁判件數

高等法院	件數
有效樣本：90 上 673	1
台北地院	
有效樣本：89 訴 336	1
總計	2

表格 26 態樣 10：由董事會提案之決議之裁判檢索簡表

裁判字號	實體： 要件 1：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體： 要件 2：是否致有害 於公司利益之虞	公司法§178 是否 影響決議結果	備註
高等法院				
90 上 673	提案之董事個別之權利義務不因此變動。		否	程序：原告未於表決前提出異議，不符異議要件。
台北地院				
89 訴 336	提案之董事個別之權利義務不因此變動。		否	

由董事會提案之決議，提案之董事於股東會進行該項決議時是否應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高等法院及台北地院各有 1 件裁判可供參考，分別為 90 年度上字第 673 號判決與 89 年度訴字第 336 號判決¹¹²。

首先，關於高等法院裁判的相關見解，有 1 件裁判可供參考。

(1) 90 年度上字第 673 號判決

裁判摘要：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授權董事長處分公司重要資產與停止公司營業項目，此項決議係由董事會提案。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由董事會提出，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分，其自身當然袒護該方案之通過，無顧及上述方案是否符合公司暨全體股東利益之可能，其就上述方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提案之董事及董事長應予迴避。法院認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並未因此一決議而特別取得其個別自身之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同時上訴人係在系爭決議表決通過後始對被上訴人董事、法定代理人參與表決表示異議，不符公司法第 189 條及民法第 56 條「當場」異議之意旨。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認為由董事會提案之決議，提案董事之個別權利義務並不因此而變動，故無迴避必要。此外，此判決認為民法第 56 條之「當場」異議應於表決前提出方為適法。

其次，關於台北地院裁判的相關見解，有 1 件裁判可供參考。

(1) 89 年度訴字第 336 號判決

¹¹² 此種利益衝突態樣，不是以系爭決議事項之內容為分類基礎，而是原告主張系爭決議事項係由董事會提案，故董事會成員與系爭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應迴避表決。

裁判摘要：原告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承認公司會計表冊及公積使用之決議，係由董事會提案，故董事長兼股東甲、董事兼股東乙與董事兼股東丙等三人應迴避表決。法院認為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係指於特定股東，脫離其股東地位之純粹個人利害關係時，例如：股東受讓公司重要或全部營業時，始得謂有自身利害關係，則董事長兼股東甲、董事兼股東乙與董事兼股東丙並未因此一承認公司表冊及公積使用之決議(均由董事會提案)而特別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難謂有自身利害關係。

裁判見解分析：此判決亦認為由董事會提案之決議，提案之董事無迴避表決之必要。

綜上可知，法院認為由董事會提案之決議，提案之董事於股東會進行該項決議時不須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



第四章 實證研究分析

第一節 各種利益衝突態樣之認定方式

第一項 研究發現

目前實務對於應否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尚存爭議之利益衝突態樣，包含選任和解任董監、承認會計決算表冊以及向他人請求行契約義務或損害賠償責任之議案。

首先，關於選任及解任董監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見解，整理如下表(表格 27、表格 28)。觀察表格 27 可以發現，欲角逐新任董監選舉之股東於解任原董監議案中是否屬有自身利害關係應迴避表決，實務以否定見解為多數。至於被解任之董監於解任董監議案應否迴避表決，實務見解較不明確，僅有 2 件判決明白表示被解任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應迴避表決。針對選任董監之議案，觀察表格 28 可以發現，實務多數認為應依照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排除適用同法第 178 條之規定，參與董監選任之股東不須迴避表決。本論文認為關於選任與解任董監之決議，係屬股東依法享有參與公司經營之股東權限，此等選舉權限為股東權之核心內涵，若得以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理由予以剝奪，將造成所有股東均不得參與股東選舉之不合理現象，公司經營階層無法組織，現行公司治理架構勢將崩解，此亦為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排除同法第 178 條之立法意旨。故上述實務多數見解應值贊同。至於台北地院 98 年度訴字第 1086 號判決認為於董監選舉決議事項，公司有完整配

套規定(如：利害關係之認定標準、有權認定者為誰)的前提之下，得任意排除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然而，以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建立的完整配套規定，是否足以成為剝奪股東選舉權限的正當化基礎？而上述配套規定應如何訂定方屬合理完整？會不會淪為大股東間操縱董監選情的工具？本論文認為此號判決見解不僅與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相悖，在適用上亦容易引發爭議，應不可採。

表格 27 解任董事議案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見解整理(實務)

解任董監之議案，欲角逐新任董監選舉之股東應否迴避表決？			
法院見解	理由	裁判	件數
否定說	1. 解任原董監再選任新董監，各股東本得選任自身屬意之董事人選，若認有自身關係，將造成各股東均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況，嚴重危害公司治理。 2. 選任與解任，均為取得或喪失董事、監察人身分資格之行為，自應一體適用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	高等法院： 93 重上 539 93 上 400 台北地院： 93 訴 1857 92 訴更二 1	4
肯定說	解任之目的乃欲行使表決權選任自己為董事，顯有利害關係存在。	台北地院： 91 訴更一 10	1

解任董監之議案，被解任之董監應否迴避？			
肯定說	被解任之原董事、監察人具有自身利害關係。	高等法院： 93 上 400 台北地院： 92 訴更二 1	2

表格 28 選任董監議案，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見解整理(實務)

選任董監之議案，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			
法院見解	理由	裁判	件數
否定說	股東會選任董監，依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第 227 條，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	高等法院： 96 上 955 88 上 432 台北地院： 92 訴更二 1	3
折衷說： 原則上排	公司若未設定明確標準，將導致董監選舉結果陷於不確定，爭論不休，嚴重危害公	台北地院： 98 訴 1086	1

除適用， 若公司另 設標準， 則從公司 標準行之	司治理。		
--------------------------------------	------	--	--

其次，就承認會計決算表冊之議案應否迴避之見解，整理如下表(表格 29)。觀察表格 29 可以發現，就承認會計決算表冊之議案，以裁判件數來看並無明顯地以何說為多數見解。然而，若從裁判作成之法院的角度觀察，則可明顯發現採肯定說者多為高等法院，而本論文於最高法院裁判唯一的有效樣本也是採肯定說；否定說則集中於台北地院。肯定說的理由單一，係以公司法第 231 條承認議案將解除董監責任為論據；而否定說的理由則較為多元，不局限於公司法第 231 條規定，而係從承認會計決算表冊之性質、公司法第 178 條要件之解釋、當事人未具體舉證等各角度切入。

表格 29 承認會計決算表冊之議案，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見解整理(實務)

承認會計決算表冊之議案，董監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			
法院見解	理由	裁判	件數
肯定說	公司法第 231 條，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故董監就該決議有利害關	最高法院： 88 台上字 2590	6

	係。	<p>高等法院：</p> <p>97 上 1062</p> <p>92 上更(一)78</p> <p>89 上 1122</p> <p>88 上更(一)463</p> <p>台北地院：</p> <p>93 訴 3299</p>	
否定說	<p>1.承認會計表冊議案屬一般性事務，與特定股東無直接利害關係。</p> <p>2.承認會計表冊議案僅解除董監責任，不因此解除董監基於股東身份而生之責任。</p> <p>3. 承認會計表冊議案，非脫離股東身分以外之純粹個人利害關係，不符自身利害關係要件。</p> <p>4. 原告未舉證有何具體利害關係。</p>	<p>高等法院：</p> <p>92 上 735</p> <p>台北地院：</p> <p>92 訴 2937</p> <p>91 訴 282</p> <p>89 訴 336</p> <p>89 訴 2671</p> <p>88 訴 5266</p> <p>88 訴 5213</p>	7

最後，就向他人請求行契約義務或損害賠償責任之議案應否迴避之見解，整理如下表(表格 30)。觀察表格 30 可以發現，以否定說為多數，而且否定說的論理一致為表格 30 所列的兩項理由，僅用語有些微差異而已。由於「向他人請求行契約義務或損害賠償責任」之利益衝突態樣，均為「台電核四停建求償案」之相關判決，該案牽涉諸多政治敏感議題以及龐大的停建損失金額，訴訟爭點又集中於公司法第 178 條，故不難想見法院對於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與否會採取極為嚴謹保守之立場。一般而言，此種利益衝突態樣多僅涉及私人間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性質與締結契約等交易議案接近，若換成其他事實較為單純的案件，法院的見解也許會有變化。比較可惜的是，本論文於此種利益衝突態樣並無其他案例就公司法第 178 條表示實質見解，無法進一步觀察與比較法院的見解變化。

表格 30 向某股東起訴求償之議案，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見解整理(實務)

向某股東起訴求償之議案，股東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			
法院見解	理由	裁判	件數
否定說	<p>1. 有自身利害關係，即股東會之決議作成時，必須立即導致該特定股東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股東會決議求償與否僅及程序上是否主張求償而已，並不生權利義務之變動問題。須待法院依據相關實體法之規定決之。</p> <p>2. 股東行為不符合國家賠償責任之構成要</p>	<p>高等法院： 93 上 928、 91 上 830 台北地院： 93 訴 2895、</p>	4

	件，冒然對之請求賠償或起訴，可能因此浪費請求費用或龐大訴訟費用，反而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90 訴 2000	
肯定說	1.所謂「股東自身利害關係」，只要特定股東參與表決，可能因此負擔義務或取得權利，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已足。 2.股東會作成否定決議，即免除經濟部賠償義務，嚴重損害公司利益。	台北地院： 91 訴 3521	1

實務對於應否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採肯定見解之利益衝突態樣，包含給付董事報酬或退休金、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撤回公司對他人之訴訟。首先，關於給付董事報酬或退休金之議案應否迴避表決之見解，整理如下表(表格 31)。觀察表格 31 可以發現，雖然法院就給付董事報酬議案見解一致，但並未進一步說明其採肯定見解之理由。至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撤回公司對他人之訴訟之議案，有效樣本數分別為 1 件與 2 件判決，數量略少，且法院也沒有說明其採肯定說的理由。

表格 31 給付董事報酬之議案，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見解整理(實務)

給付董事報酬之議案，董事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			
法院見解	理由	裁判	件數

肯定說	董事對於決定其報酬之股東會決議具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不得加入表決。	高等法院： 98 上 1068 97 上易 545 93 上 400 台北地院： 97 訴 1679 92 訴更二 1 91 訴 282	6
修正章程授權董事會決定自身報酬，其決議效力為何？			
法院見解	理由	裁判	件數
決議內容違反法令，無效	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報酬對於全體董事均有利益，故全體董事依公司法第 178 條均應迴避表決。	高等法院： 97 上易 545 台北地院： 97 訴 1679	2

實務對於應否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採否定見解之利益衝突態樣，包含公司解散合併與分割、由董事會提案之決議。上述兩種利益衝突態樣都

有 2 件有效樣本支持其見解。

實務對於應否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之見解因個案而異者，包含變更公司章程、與他人締結契約。變更公司章程之議案，須由章程變更的內容判斷是否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由於公司章程變更的內容因個案而異，故無法歸納法院於變更公司章程之利益衝突態樣之見解。與他人締結契約之議案，通常情況亦可理解為交易議案，在股東與公司之交易議案中，學者肯定就該交易議案特定股東明顯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予迴避。然而，檢視「公司與他人締結契約」之利益衝突態樣的相關判決，可以發現法院的處理方式較為細緻，3 件有效樣本中，有 2 件判決雖不否認特定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卻認定該交易案不符合「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另 1 件判決則是認為原告未就「有自身利害關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為具體舉證；就結果而論，這 3 件判決均否定交易案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的可能性，其結論與學者見解大相逕庭。可見法院認為在交易案中，是否符合「有自身利害關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仍應依個案而定，不能一概而論，尤其是「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多為學者所忽略，反而成為法院認定應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的主要論據。

第二項 研究討論

從上述研究發現可知，實務明確肯定應迴避表決之利益衝突態樣，包含給付董事報酬或退休金、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撤回公司對股東(或與股東相關之人)之訴訟。有趣的是，以上三種利益衝突態樣，法院並未闡述其符合公司法第 178 條的兩項實體要件之理由，舉例而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議案

會造成特定董事(股東)何種權利義務內容之變動，是否存在有害公司利益之可能，即作成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之結論，其認定之標準為何不得而知。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給付董監報酬，此兩種利益衝突態樣的論述亦有相同問題，缺乏法律與事實的涵攝過程，利害關係存在與否之判斷近乎直覺式的認定方式！

若進一步觀察以上三種利益衝突態樣的利益衝突內容，給付董事報酬或退休金，從決議內容來看，係直接影響董事個人的報酬所得，與公司其他股東之利益無關，且董事主觀上當然是期待報酬越高越好。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係解除董事個人應負之競業禁止業務，與公司其他股東之利益無涉，且董事既提案交由股東會同意，主觀上當然是希望從事競業行為。至於撤回公司對股東(或他人)之訴訟，亦僅關係股東(或他人)個人承擔訴訟與否，而與公司其他股東無關，該名股東亦期待公司能撤回對自己的訴訟。上述的利益關係的存在，將使得有利害關係之股東於行使表決權時，以個人的利益為優先考量，而不考慮此項決議對公司或其他股東是否產生不良影響¹¹³。歸納以上三個利益衝突態樣的利益衝突內容，若決議事項僅與特定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與公司其他股東之利害無直接相關時，並使特定股東僅考量自身利益而忽略公司整體利益時，法院即有可能認定特定股東應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如果這是實務認為應予迴避的真正理由，我們進一步想問的是，其他的利益衝突態樣就沒有上述的利益關係存在嗎？

¹¹³ 舉例而言，於給付董事報酬之決議，若股東會通過遠超過業界應給付之董事報酬的平均值，此高額的董事報酬亦會壓縮公司股東的年度股利分配，減少其他股東所得股利；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決議，董事從事競業行為，可能削弱或瓜分公司部份業務或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於撤回公司對股東之決議，公司因此喪失取得高額損害賠償之機會等等。

以台電核四賠償案為例，此案的利益衝突在於台電擬向政府提起鉅額國賠訴訟，關乎政府因此是否有訴訟之累，與公司其他股東之利益無關，而身為政府機關之大股東經濟部，可預期其主觀上當然不希望台電提出國賠訴訟，避免政府因敗訴付出鉅額損賠金。此種利益關係與撤回公司對股東之訴訟之利益衝突態樣相較，前者為提起對股東(或他人)之訴訟，後者為撤回對股東(或他人)之訴訟，其利益衝突內容十分近似，法院的見解卻是迥然不同。可見在面對案件事實較為複雜，爭議較多的利益衝突態樣，法院並非以決議事項僅關乎個人利益為唯一考量。因此，本論文認為決議事項僅與特定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與公司其他股東之利害無直接相關，只能作為目前實務認定標準的參考，但其標準仍隨個案而浮動。

第二節 公司法第 178 條要件之解釋

第一項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解釋

關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解釋，實務見解多以大理院 11 年統字第 1766 號解釋的見解為基礎，認為「所謂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乃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負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然而，此號解釋中特別是「特別取得權利或負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等用語，所指為何，意義並不具體明確，其應如何適用仍留有進一步的闡釋空間，前已論及。由上述判決摘要的整理可知，實務對大理院此號解釋內容的闡釋，存有不同見解，進一步也影響法院對事實的認定方式，甚至就同一案件事實也因而產生截然不同的裁判結果。試整理如下。

(一) 自身利害關係係指脫離股東地位之純粹個人利害關係

第一種見解認為自身利害關係之判斷，係於特定股東，脫離其股東地位之純粹個人利害關係時，例如：股東受讓公司重要或全部營業時，始得謂有自身利害關係。具體案例可見 89 年度訴字第 336 號判決。

從上述大理院的解釋內容「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乃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負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的文義，如何導出純粹個人利害關係的判斷基準，89 年度訴字第 336 號判決並未說明。此外，特定股東脫離股東地位之純粹個人利害關係，用語十分抽象，89 年度訴字第 336 號判決亦未詳細說明其內涵，因此，此種見解如何適用於具體個案事實，仍有困難。

(二) 自身利害關係限於法律上直接利害關係

第二種見解認為應限縮利害關係之範圍，限定對於股東權利、義務，有直接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屬之，為間接的、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屬之。具體案例如 88 年度訴字第 5266 號判決。

何種情況該當「直接」的法律上利害關係，何種情形僅為「間接」或「經濟上」的利害關係，88 年度訴字第 5266 號判決並未做進一步的舉例說明，在個案解釋上容易產生模糊地帶。以承認會計決算表冊之議案為例，若認會計決算表冊之承認係屬一般股東共同事項，議案內容與特定股東之權利義務無關，非屬直接法律上利害關係；但若從承認議案可解除特定股東之董事責任，即難謂無直接法律上利害關係。申言之，前者是從「議案內容」本身與特定股東的權利義務之關聯性切入，後者則著眼議案是否產生特定股東權利義務變動的「結果」，所謂的「直接法律上利害關係」端看法院係從何種角

度切入而定。因此，此種見解在適用上有流於恣意的疑慮。

(三) 自身利害關係係指股東之權利義務因決議作成而立即變動

第三種見解認為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即股東會之決議作成時，必須立即導致該特定股東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具體案例如 93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

提出此見解之 93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處理台電核四賠償案)指出，「台電核四停建之損失向政府請求賠償或補償，非依決議之結果即告確定，必須待請求或訴訟之結果，始有權利義務變動，與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以股東權利義務變動為要件不符。」此項認定標準看似具體明確，然而，此項判斷標準是否能一體適用各種利益衝突態樣，仍有疑問。以股東會決議撤回對特定股東之訴訟為例，此項撤回訴訟之決議僅係程序上股東會同意撤回對特定股東之訴訟，該特定股東於訴訟法之被告身分仍未解除，須待公司向法院撤回對特定股東之訴訟，該特定股東之被告身分方得解除。若依照上述「立即變動」之理論，該特定股東於系爭撤回訴訟之決議作成時，尚未解除其被告身分，其權利義務之內容仍未產生任何變動，應不符合「立即變動」之標準，故該特定股東仍可參與系爭決議。然而，實務上卻肯定於撤回對特定股東之訴訟之議案，該特定股東屬有利害關係人，應迴避表決。此項結論顯然無法以「立即變動」理論加以解釋。由此可知，「立即變動」理論並非於各種利益衝突態樣中一體適用，不免引發「立即變動」標準之提出係因應重大司法個案而生之聯想。

此外，採用此說亦無法防止大股東濫用表決權之弊端，反而有助長之嫌，以上述台電求償案為例，若認大股東經濟部無須迴避表決，則經濟部只要於

每次求償決議投下反對票，則公司即無法藉由股東會通過求償案而提出損害賠償訴訟。若董事會成員亦多數由經濟部指派之代表出任，也會有類似問題發生，導致董事會無法進行對經濟部之責任追究。於其他對特定大股東有不利益之決議亦得以相同方式操作，其結果使得大股東藉由參與公司經營穩定獲利之際而逃脫各項法律責任，殊非公平。

(四) 有自身利害關係係指特定股東因決議作成有權利義務變動之可能

第四種見解認為只要特定股東參與表決，可能因此負擔義務或取得權利，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已足，並不以決議事項發生權利義務變動為必要。具體案例如 91 年度訴字第 3521 號判決。

此項見解係相對於第三種見解而言，認為系爭股東會決議之作成，只要有使特定股東之權利義務發生變動之可能性，即屬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予迴避。採用此項見解之 91 年度訴字第 3521 號判決，於判決內文中亦提及公司法第 178 條具避免有自身利害關係之大股東控制公司重大決議事項之功能，可知此項見解之提出帶有防止濫用表決權之目的與功能。然而，此項見解亦有缺陷，因為此說認為只要系爭決議有造成股東權利義務之變動的可能性，即符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要件，所謂的「可能性」其內涵並不明確，針對系爭股東會決議是否有造成股東權利義務變動之可能，容易陷於各自表述的窘境，使得公司法第 178 條之適用範圍過度擴張，徒增更多適用爭議。舉例而言，以 91 年度訴字 282 號判決的案例事實為例，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授權董事會決定副董事長報酬，當時三名董事人選雖已選出，但何人為副董事長尚未確定，縱然將來董事會也有可能決定不給付副董事長報酬，就邏輯上而言，此三名董事在未來仍有取得報酬利益之「可能」，依照此說見解仍屬有自身

利害關係而應迴避表決，與 91 年度訴字 282 號判決結論迥異。

由上述各項見解可以發現，除了第四種見解對「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要件採取相當寬鬆的解釋，其餘三種見解均採限縮解釋，使諸多案件在「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要件判斷中即宣告出局，實質限縮了公司法第 178 條的適用範圍，因此我們可以說法院對公司法第 178 條的適用係傾向保守的態度。除此之外，法院對於各項見解的法理基礎與其內涵之闡述不夠充分明確，不僅各見解本身之用語仍存在許多爭議空間或漏洞；甚至在個案適用上，就同一案件事實採用不同的見解，會產生相反的認定結果。經過上述分析的結果顯示，法院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要件之解釋，並無統一之見解，且各見解彼此間不僅無法互為補充，更有互為抵觸的疑慮。

第二項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解釋

法院對於「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著墨甚少。從判決摘要推測可能的原因主要有二點，第一個原因是，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須同時符合「有自身利害關係」與「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要件，只要案件事實不符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要件，即無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可能，加上法院對「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要件採取限縮解釋，使多數案件往往因不符合該項要件，被認定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無庸再判斷案件事實是否符合「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第二個原因是，法院於個案中並無明確地區分此兩項要件，常見法院於解釋適用時將兩項要件混為一談，從而無法較有系統地整理法院對「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的見解。

對於「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有較多闡釋者，以 100 年度訴字

第 938 號、99 年度重訴字第 220 號、91 年度上字第 830 號、91 年度訴字第 3521 號判決較具參考價值。審視上述 4 件判決可以發現，法院對於「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要件之解釋，端看法院係從何角度切入，並無一定的標準可循。特別是比較 91 年度上字第 830 號和 91 年度訴字第 3521 號判決，前者認為台電起訴求償的勝率甚低，若公司決意起訴，不僅無法獲得賠償，反而因此耗費龐大的訴訟費用，因此系爭求償決議不通過並無有害公司利益之虞；後者則認為系爭決議不通過已經使得公司喪失對政府求償之機會，符合有害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這兩件判決充分顯現法院見解不同對裁判結果的影響。因此，相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要件，「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的內涵具有更高的不可預測性。

唯一可以確定的是，關於「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中「公司」用語，究應解為「公司本身」或「股東全體」之問題，由上述四件判決之論理可知均將之解為「公司本身」。法院雖無說明採用「公司本身」概念的理由，但結論同於學者之見解。

第三節 應迴避股東之射程範圍

關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規範主體應如何認定之問題，本論文稱之為應迴避股東之射程範圍。此問題之難解，比起公司法第 178 條之兩項實體要件有過之而無不及。舉例而言，於解任董監事之議案，解任非股東身分之董監事，選任董監事時係借助某(大)股東支持，彼此間存在的共同利害關係，可否因此認為於解任該董監事之議案，該(大)股東基於此種「間接的」利害關係應

予迴避表決，即不無疑義¹¹⁴。簡言之，就某議案具有利害關係者(可能為公司股東或非股東)，與公司某股東基於商業往來、家族親屬等關係形成策略聯盟，由於此種策略聯盟關係，可以預見該股東在股東會決議中將支持與該議案有利害關係者，理論上若欲使股東會作成完全中立之決議，即應使該股東亦迴避表決。然而，這樣的論點是否可能無限擴張應迴避股東之射程範圍，形成對股東表決權的過度限制，即有探討之必要。

關於此問題，92 年度訴字第 1317 號、94 年度訴字第 3201 號判決有表示相關見解，值得參考。92 年度訴字第 1317 號判決之爭點為，於公司讓售資產給 A 公司之議案，公司某大股東為 A 公司百分百投資之控制公司，該大股東應否迴避表決？法院認為原告應舉證說明該大股東對該議案有如何之利害關係，於本案未見原告舉證說明。94 年度訴字第 3201 號判決之爭點與 92 年度訴字第 1317 號判決雷同，於公司撤回對 A 公司訴訟之議案，公司某大股東為 A 公司百分百投資之控制公司，該大股東應否迴避表決？法院認為 A 公司與大股東基於各自獨立之法人格，於本案無直接利害關係，須待原告進一步舉證具體利害關係。

上述 2 件判決所處理之爭議均與關係企業有關。法院從「形式上」不同公司具有各自獨立之法人格為理由，切斷彼此利益關係之連結，而不再進一步將關係企業「實質上」控制從屬之連動利益關係納入考量。由此可知，目前實務對於公司法第 178 條應迴避股東之射程範圍，採取相當限縮之見解。此種「形式認定」限縮見解的好處是迴避主體的判斷標準明確且單純，雖可有效減少迴避主體的適用爭議，但本論文認為此種形式判斷法顯得過於僵化，

¹¹⁴ 廖大穎，前揭註 3，頁 239。

尤其是關係企業之間的利益連動關係，應該是相當清楚明確的，而且藉由持股結構的觀察即可知悉是否為關係企業，從形式上判斷兩法人的利益連結關係並非難事，但實務卻以法人格各自獨立切斷關係企業的利益連結關係，而忽略關係企業彼此間顯著的利益連動關係，在論理上顯然過於保守僵化。此外，實務對於迴避主體的射程範圍採取如此限縮之見解，恐怕無法解決實務上常見的「人頭股東」問題，反而給予有心規避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之股東更多脫法空間。

第四節 公司法第 178 條與多數決原則之關係

若依公司法第 178 條應迴避者為公司之多數股東，則剝奪多數股東之表決權，將公司某決議事項交由少數股東決定，學者此種情形認為不僅有公平性的疑慮，亦違反公司法第 174 條宣示的多數決原則。關於此項爭議，實務於「台電核四停建求償案」中有兩種不同見解，整理如下表(表格 32)：

表格 32 公司法第 178 條與多數決原則之關係之實務見解整理

見解 1：違反多數決	
93 上 928	若認經濟部應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
91 上 830	1) 剝奪占被上訴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4.035% 之表決權，反使少數股東參與表決，顯然有失平衡，此非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欲達成公平決議之立法意旨之所在。
93 訴 2895	
	2) 與公司法第 174 條所定以多數決形成股份有限公司總意之立

	法原則相悖。
見解 2：不違反多數決	
91 訴 3521	公司法第 178 條係第 174 條之例外規定，其目的除為避免損及公司利益外，尚兼具避免有自身利害關係之大股東控制公司重大決議事項之功能，故前開議案經濟部迴避後，參與該議案表決之股權縱僅占被告公司股權之少數，與公司法第 174 條之規定亦不相違背。

由表格 32 可知，多數說認為若剝奪多數股東之表決權，由少數股東決定公司事務，不僅有失公平，亦違反多數決原則，其見解與學說相同。少數說則認為公司法第 178 條係同法第 174 條的例外規定，故縱然剝奪多數股東之表決權，亦無違反多數決之疑慮。

針對少數說的見解，學者廖大穎認為其論理有值得商榷之處，並提出兩點質疑：第一項質疑是，公司法第 178 條是否為同法第 174 條之例外規定？按公司法第 178 條與第 174 條之規定，雖然均屬規範股東會之「決議方法」，但性質互異。第 174 條乃企業民主機制下的多數決原則，明文過半數股東出席是開會法定門檻，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是決議的可決要件，此為普通決議，其例外規定應是如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等特別決議，而相對於公司法第 178 條係限制股東權行使的立法例之一，若股東依法應迴避行使表決權而不迴避者，其效果將嚴重影響第 180 條表決權的計算，

左右股東會決議的變數，即一般認為應該當於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決議方法違反法令，得訴請撤銷決議，不宜與第 174 條規範混淆。第二項質疑是，少數說認為「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的結果，使大股東經濟部迴避表決，由少數股東參與核四求償議案之表決，與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亦不相違背」之見解，是否妥當？縱然不否定「公司法第 178 條係第 174 條的例外規定」之前提假設，若就公司法第 174 條所代表的多數決原則，與本案的少數決定結果是否矛盾？第 174 條的立法精神在於以股權比例決定公司總意，配合公司法第 179 條第 1 項所表現的「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之機制，或稱為資本多數決，而非如無限公司、有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人頭多數決設計，以保障股份有限公司之資合企業的股東投資權益。因此，其股權屬典型資本主義市場的企業機制，亦是企業支配的基本權源。是故，採少數說見解之判決認為台電大股東經濟部迴避行使表決，參與該議案表決之股權縱僅占被告公司股權之少數，亦不違反公司法第 174 條的多數決機制，如此見解，即不無疑義¹¹⁵。

公司法第 178 條會產生違反多數決原則的疑慮，僅發生在總計持有股權過半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之情況。由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額通常相當龐大，持股也較分散，因此持股過半數之股東迴避表決之情形，實務上並不多見，即便有亦多為複數股東持股比例過半之情況，單一股東持股過半者寥寥無幾。台電核四求償案的例子更是極端，被要求迴避之大股東經濟部持股比例高達 94.035%。根據本論文整理的有效樣本之被要求迴避股

¹¹⁵ 廖大穎，前揭註 3，頁 240、241。

東之持股資料¹¹⁶，被要求迴避之股東持股總計過半數之判決，除了台電核四求償案的相關判決，尚有96年度上字第955號判決(被要求迴避之3名董監，持股總計80%)、94年度訴字第3201號判決(被要求迴避之股東，為公司最大股東，持股51%)、92年度訴字第1317號判決(被要求迴避之股東，為公司最大股東，持股51%)、91年度訴字第282號判決(被要求迴避之4名董監，持股總計約57%)等4件判決。雖然上述4件判決亦有被要求迴避之股東持股過半數之情形，審視其判決內容卻未見法院處理有關違反多數決原則之爭議。反觀台電核四求償案，法院多數均以違反多數決原則作為否定該案適用公司法第178條規定的理由之一。

從上述判決觀察法院對公司法第178條與多數決原則之關係的議題，本文認為可以分成兩個層次加以解讀：第一個層次是，相較於學說著重於公司法第178條與多數決原則本質上有扞格之爭議，並以之作為廢除該條文的理由之一；實務則是巧妙地將多數決原則作為一種論述工具，作為強化其否定適用公司法第178條的理由。如果有其他法律規定或法理足以說服法院採取否定適用公司法第178條的見解，就無須動用多數決原則；反之，若缺乏其他法規或法理輔助論述，則多數決原則即可成為否定適用公司法第178條的重要基礎。第二個層次是，公司法第178條並未規定應迴避股東之持股比例，理論上持有1股，或持有公司全數股份之股東，一旦符合公司法第178條之要件，即應迴避表決，立法者認為惟有不具私利考量的中立股東參與決議，方能確保股東會的決議是出於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的公正判斷。然而，維護公

¹¹⁶ 此處根據的資料紀錄於判決檢索列表，關於股東的持股資訊有部分判決並未提供，故本論文各判決股東持股資訊的紀錄並非完整，於本論文研究方法章節業已說明。因此，此處僅能提供持股過半資訊較完整的判決案號。

司整體利益，不是要求有利害股東迴避表決即可達成。以 98 年度訴字第 1086 號判決為例，解任董監事項是否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可否為公司自治事項之爭議，法院認為在無配套認定標準下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有破壞公司治理的疑慮，從而認定維護公司治理於此處優先於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否定該解任董監議案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可能，可知法院認為為維護公司治理此更大的目標之下，公司法第 178 條即應有所退讓。而在台電核四求償案中，若排除大股東經濟部之持股，僅由不滿 1% 之股東參與公司重大決議事項之決定，實在大大違反一般股東會多數決機制，無法有效維持股東會決議的合理運作，因此法院認為在多數決原則與公司法第 178 條的適用之間，應以多數決原則為較高的指導原則，以維持股東會決議的合理運作。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公司法第 178 條適用之現狀與建議

透過我國最高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的相關判決的實證研究發現與分析，本論文整理結論如下：

關於公司法第 178 條「有自身利害關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實務雖以大理院 11 年統字第 1766 號解釋的見解為基礎，對於該號解釋應如何具體適用於個案之詮釋，未有定論。關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要件，雖然整體趨勢是傾向限縮解釋，但目前仍未產生可以一體適用於各種利益衝突態樣的統一見解，甚至存在不同見解互有牴觸之情形。同時，各見解的法律用語，語意並不明確，法院也未多加闡釋舉例，在解釋適用容易產生模糊地帶，若執著於法院對公司法第 178 條要件的文義解釋，不僅無助於解決利益衝突問題，反而容易在訴訟上引發適用爭議。至於「有害公司利益之虞」之要件，法院著墨甚少，可供參考之見解不多，其認定標準亦不明確，具有相當高的不可預測性。

進一步觀察法院對各種利益衝突態樣的認定方式，可以發現法院對公司法第 178 條的解釋與適用，因應不同利益衝突態樣，產生寬嚴之別。面對爭議較多、案件事實較為複雜之利益衝突態樣，法院傾向嚴格解釋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要件，尤其為維護公司治理、資本多數決之考量下，法院更傾向不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至於肯定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利益衝突態樣，案件數較少，法院對公司法第 178 條的解釋亦較為寬鬆，往往輕鬆帶過，論述並

不嚴謹。本論文的實證研究結果呈現的現況是，實務雖然試圖為公司法第 178 條的抽象規範提供一些適用標準，但個案結果間並無法得出邏輯上的一致性。

事實上，我們必須了解股東出資認購股份的背後動機就是為了回收其投資數額乃至極大化其投資利益。公司法賦予股東表決權的模型設計，立意即在於使股東藉由行使表決權以滿足個人經濟上的利益與需求，同時股權比例越大者越能引導公司作成自己支持的決策。而公司法第 178 條要求有利害關係股東的規定恰與上述股東表決權的立法設計相悖，其要求股東不能基於自利心理行使表決權，而是要處於中立立場，以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為出發點，選擇對公司較有利的方案。但上述論述的盲點是，事實上並不存在一個真正中立的股東，立法者所謂的中立立場，是著眼於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的角度、一種客觀狀態，如果每個股東均屬完全中立無私心，則其理性行使表決權應達成全體一致之決議結果，但實務上真實運作情況往往是各項方案各自擁有支持的股東，最終只能以獲得較多股東表決權支持的方案勝出。之所以會出現各股東意見不合致的情況，原因即在於股東於股東會決議行使表決權，無論贊同或反對該議案，通常是經過理性計算後，選擇對自己或公司最有利的決定，之所以選擇對公司最有利的決定，通常也是出於確保公司營運順暢、持續獲利，以保障股東自己將來的經濟利益，到頭來也是以自己的利益為考量而選邊站。因此，原則上公司股東對於股東會議案均有程度不一之利害關係，在現行股東表決權的立法設計下，此種利害關係的存在是本質上無法避免的，也不必定是可以或需要法律上非難的。因此在這樣的邏輯下，真正需要避免的是，股東運用其表決權而造成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至不合比例的情況；換言之，如果股東為自己利益而行使表決權並不會損及他人法律上

應受保障的利益時，那麼其出於自利心態行使表決權的行為，即應該屬於權利行為，不受限制。

從本論文進行的實證研究結果可知，我國實務對於公司法第 178 條的適用，多著墨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要件之解釋，在個案中提出諸如純粹個人利害關係、直接利害關係、權利義務義務因決議作成而立即變動或可能變動等寬嚴不一、甚或彼此扞格的判斷標準，以調整個案中各股東具有的利害狀態與公司法第 178 條「有自身利害關係」要件的關係。如果不是法院意識到股東與各項決議均有程度不一的利害關係存在，為了因應個案事實而排除或接受特定股東的利害關係，何以能所造成上述解釋的亂象呢？因此，在個案中要求有利害關係股東迴避表決，法院不僅無法為其判斷標準提供合理的辯護，其結果亦只是一種利益決定權的重新分配，剝奪犧牲特定股東的利益決定權而已，對於特定股東而言，又何嘗公平。

更甚者，以違反多數決原則為理由排除公司法第 178 條的適用，更凸顯此規定適用上的弔詭現象。從上述實證研究結果可知，多數法院的邏輯是，排除有利害關係之多數股東的表決權，由公司少數股東形成公司總意，係違反公司多數決原則，故否定公司法第 178 條的適用。如果依上述邏輯操作公司法第 178 條，將造成有利害關係之大股東原應迴避表決，但其迴避表決會違反多數決原則，其結果就是只要個案中存在有利害關係之大股東，大股東都不須迴避表決，反之，如果個案中是少數股東具利害關係，因沒有違反多數決原則的疑慮，所以少數股東必須迴避表決，造成實際上只有少數股東成為公司法第 178 條規範主體的不合理現象，也架空本條原欲防止大股東濫用表決權的立法意旨。

綜上所述，現行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企圖無差別地要求有利害關係股東迴避表決，不僅使實務偏誤地執著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要件之解釋、企圖緩解公司法第 178 條與多數決原則的緊張關係，到頭來只是營造一種平等假象而全然無法充分掌握問題核心——股東濫用表決權的問題。

股東濫用表決權的問題，股東有無利害關係並非重點，無法以排除「形式上」有利害關係股東的方式解決，而須從「實質上」檢視股東行使表決權所造成之結果是否妥當。由於少數股東濫用表決權通常情形下不會影響決議結果，因此大股東濫用表決權的結果是否會損害公司或少數股東的利益，才是我們真正應該關心的。從現行公司法第 178 條的規定架構來看，「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要件之解釋，才是本條發揮防止股東濫用表決權功能的關鍵所在。這份體認正是實務目前所欠缺的，本論文實證結果顯示，實務多著墨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要件，而忽略「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要件的重要性，關於「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要件的論述甚少。

雖然「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要件才是思考股東濫用表決權的關鍵，但現行公司法第 178 條的規定方式，無法充分發揮此要件應有之功能。基於股東濫用表決權是否導致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受損之結果，或許從事後觀點個案加以觀察，可能是比較妥善的處理方式。但儘管如此，事後審查制度仍會面臨高度的不確定性，例如損害如何認定、以及如何避免事後諸葛的情況夾雜在損害的判斷與歸因上。但無論如何，現行公司法採取事前預防制之立法方式，一方面在「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要件之解釋上賦予雙方過大的不確定性；二方面公司派的股東也可利用此一條文直接剝奪投票權的規定，作為打壓特定股東的工具。使得學者主張應刪除現行法事前預防制的立法方式，改為事後救濟制的見解，亦即以「對股東大會等的決議，因有特別利害

關係者行使表決權，已作出明顯不當之決議時」，作為股東訴請撤銷決議之事由，都有一定的說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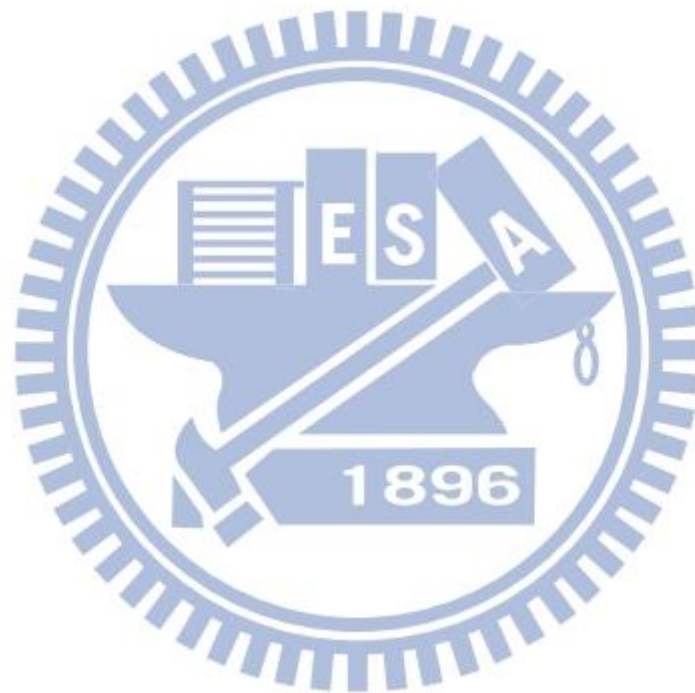
事後救濟制若要發揮其應有功能，本論文認為有幾個概念仍須加以釐清。事後救濟制的發動，須具備「有特別利害關係」與「明顯不當之決議」之要件，特別利害關係的標準不必像現行實務見解傾向限縮解釋，而可以放寬標準；此規定的重點在於「明顯不當之決議」的概念應如何建構。首先，有利害關係之股東表決權的行使，如何導致明顯不當的決議，其間因果關係的建立是起訴股東(原告)面臨的第一道難題。原告不僅須證明有利害關係股東主觀上意識其表決權的行使將導致明顯不當的決議結果，仍決意行使其表決權，造成客觀上明顯不當的決議結果，此種舉證責任對原告股東而言實屬過重，不易發揮事後救濟制的規範效果，日後若採事後救濟制，須留意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其次，何種情形始該當「明顯不當」的決議結果，是第二道難題。若決議結果損害公司整體利益，應即該當明顯不當；然而，若決議結果無損於公司整體利益，僅對少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是否該當明顯不當之決議呢？本論文認為應分成兩種情形思考，若損害的是少數股東參與公司經營之權利，如選舉董監的權利，即該當明顯不當之決議，應無疑問；若損害的是少數股東參與公司經營權以外之利益，基本上應回歸公司法的資本持股架構，以各股東所持有之股權比例，決定利益分配是否失當。以股東盈餘分配為例，若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將公司絕大部份的盈餘以紅利形態發給擔任公司要職的員工，假使這些要職均由公司大股東擔任，此一修改章程的結果將使大股東分得絕大部份股利，致使少數股東分得之股利所剩無幾，此時各股東的利益分配即不符合依其股權比例應有之分配狀態，應屬不當之決議。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論文雖以台灣現有與公司法第 178 條有關之裁判為實證研究對象，但研究範圍限於最高法院、台灣高等法院與台北地方法院，其原因於研究方法章節已敘明。基於上述研究範圍之限制，加上部分未實質處理公司法第 178 條之裁判無法列為有效研究樣本，故本論文有少數利益衝突態樣的有效樣本數，如公司解散合併與分割、由董事會提案之決議、變更公司章程等，僅有 1~2 件有效樣本數，數量略少，亦有代表性不足的疑慮。關於股東會決議適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議題，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進一步觀察上述 3 個法院以外其他法院之裁判，補充現有利益衝突態樣的相關判決，發掘更多實務曾處理過的利益衝突態樣及其認定方式，以建立完整的台灣判決實證研究資料。

此外，公司法第 178 條於董事會決議之適用問題雖非本論文討論範圍，由於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法第 178 條於董事會決議亦準用之，故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決議事項中有哪些常見的利益衝突態樣，利害關係應如何認定，得作為後續研究者觀察之標的。事實上，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重心所在，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律或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因此與公司經營關係最為密切實為董事會，股東會能決議的事項有限，若董事會能操控公司大部分的經營事項，即可能藉由職務之便作成對己有利之決定，而罔顧公司整體利益，因此於董事會決議中亦容易衍生利害關係之爭議，實務是否認為公司法第 178 條足以解決董事會中的利益衝突，值得探究。特別是關於大股東與公司法第 178 條之關係，若欲進行更完整深入的討論分析，本論文認為應進一步觀察研究公司法第 178 條於董事會決議的適用情形。由於大股東通常透過股東會董監事

之選舉作為介入公司經營最重要的途徑，使自己或其派系人馬入主公司董事會，從而董事有時難免會作出有利大股東的決策，故大股東與董事的互動關係，及其與董事會議案的利害關係，於公司法第178條適用於董事會決議時，是否會特別納入考量，有一併觀察之必要。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1. 王文宇，〈《公司法論》〉，4版1刷，元照，台北（2008）。
2.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5版5刷，三民，台北（2005）。
3. 柯芳枝，〈《公司法論(下)》〉，8版1刷，三民，台北（2009）。
4. 梁宇賢，〈《公司法論》〉，6版，三民，台北（2006）。
5.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5版，新學林，台北（2009）。

中文期刊論文

1. 王文宇，〈企業併購法總評〉，《月旦法學雜誌》，第83期，2002年4月。
2. 林國全，〈股東會決議定足數與多數決之計算〉，《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5期，2004年12月。
3. 林國全，〈股東會決議解任董監事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47期，1999年4月。
4. 林國全，〈訴請撤銷程序瑕疵之股東會決議〉，《月旦法學雜誌》，第79期，2001年12月。
5. 邵慶平，〈股東會與董事會的權限分配—對董事報酬決定權的觀察與分析〉，《興大法學》，第1期，2007年5月。
6. 陳文智，〈論我國公司法第178條自身利害關係之概念—以日本商法股東表決權迴避規範之演變及經驗為例〉，《萬國法律》，第143期，2005年10月。
7. 曾宛如，〈多數股東權行使之界限—以多數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為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第31期，2011年3月。
8. 曾宛如，〈我國公司法待決之問題—以公司法制基礎理論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81期，2010年6月。
9. 黃虹霞，〈無表決權股東與股東會〉，《萬國法律》，第109期，2000年2月。
10. 廖大穎，〈論股東行使表決權迴避之法理—兼評台北地院91年訴字第3521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99期，2003年8月。
11. 劉連煜，〈股東及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表決之研究—從台新金控併購彰化

銀行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 112 期，2008 年 9 月 15 日。

中文學位論文

1. 孫誠偉，〈公司治理面向下董事報酬及酬勞法制—結構、決定及監控〉，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7)。
2. 黃司榮，〈控制股東之義務建立及管控手段〉，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5)。
3. 黃惇皓，〈論我國公司法控制股東受託義務之法規範建構〉，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7)。
4. 鄒定中，〈從公司治理之觀點探討股東表決權之行使及其迴避〉，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9)。
5. 楊岳平，〈論我國企業併購法制與利害關係人之保護—由公司社會責任理論出發〉，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9)。
6. 鄭植元，〈董事忠實義務之研究—以企業併購為中心〉，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7)。
7. 龐元琪，〈控制股東地位的形成與規範〉，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6)。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1. 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Q2xvIp/webmge?Geticket=1>
2. 「金鼎證股東會歷時 10 小時，董監名單鬧雙包」，中央社，
<http://n.yam.com/cna/fn/200906/20090630767679.html>
3. 林繼恆、沈達，「金融機構併購與迴避行使表決權」，經濟日報，2006 年 11 月 5 日。